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圣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越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关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第十一点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361,994,64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 **A** 股 **1300** 万股，即 **1,348,994,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06

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和有关部门可在本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查阅以下资料：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广晟投资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华晟	指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资本	指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半导体	指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格玛	指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	指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芯电	指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佛山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ELECTRICAL AND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圣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网址	www.chinafsl.com		
电子信箱	gzfsligh@pub.foshan.g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传真	（0757）82816276	（0757）82816276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2575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6 年 4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47%的股份转让给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 10.50%的股份转让给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德国欧司朗公司将其持有的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7%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更名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此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资本、深圳广晟投资和香港广晟投资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144%，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是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晟资本、深圳广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5.94%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和划转至广晟集团，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至本报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的部分股份已被注销，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82%。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夏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写字楼 52 层	邱恺隽、杜倩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59,965,275.96	4,772,690,469.14	8,726,241,053.50	0.39%	3,744,914,452.72	7,139,915,6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394,235.91	250,091,965.87	299,614,354.88	-23.10%	316,914,185.34	344,497,448.15
归属于上市公	221,545,061.	150,010,381.	149,573,177.	48.12%	276,795,046.	278,242,315.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	60	56		07	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888,320.69	-277,025,085.26	433,473,948.34	145.66%	394,828,331.90	855,384,68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854	0.2221	-23.10%	0.2349	0.2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2	0.1836	0.2200	-23.09%	0.2327	0.2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4.23%	4.20%	-0.07%	5.82%	5.0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287,061,119.70	9,699,592,528.61	16,599,918,628.35	-7.91%	8,519,336,914.11	14,899,056,7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3,066,095.76	5,800,558,588.34	7,036,108,772.54	-26.48%	6,263,921,304.54	7,460,895,476.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9,503,975.00	2,425,694,272.57	2,176,919,528.17	2,107,847,5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2,312,239.55	100,812,332.99	62,972,847.87	4,296,815.50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25,535.40	105,236,988.78	64,167,908.29	-3,616,6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3,636.58	244,076,020.91	425,242,415.99	450,403,52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6,871.49	82,233,742.26	7,466,79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03,156.89	15,971,903.24	25,372,94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9,583.00	881,704.19	1,337,410.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04,245.08	233,275,576.92	102,415,81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57,137.27	10,663,119.44	8,463,8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3,963.23		9,156,39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7,819.17	10,640,975.11	-123,36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5,855.78	17,224,178.81	5,643,71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19,728.02	186,401,665.03	82,190,995.95	
合计	8,849,174.81	150,041,177.32	66,255,132.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照明行业受全球宏观经济恢复减缓、大宗商品价格高位徘徊等不利因素影响，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挤压，行业洗牌仍在进行，拥有技术、资金、品牌优势的企业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优质资源向龙头企业聚集。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 宏观政策背景下，大企业纷纷加速向高光品质、高节能、智能化方向迈进，围绕健康照明、智能照明进行跨界整合，布局产业生态链建设，谋求转型升级。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及政策的推动，照明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动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汽车车灯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其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据中汽协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性增长，全年产销量达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带动车灯市场需求上升。近年来，随着国内车灯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国产零部件企业逐步被各车企纳入供应链体系，国产替代持续加速，国产车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车灯技术也趋向于电子化、智能化，使车灯承载了传统照明以外更多的功能，为用户带来更加环保、安全、娱乐、智能化的汽车驾驶体验，也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能。

受下游需求不振因素影响，2022 年封装行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但随着技术的升级进步，新的细分应用市场将不断拓宽，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期，为 LED 封装行业注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LED 半导体将加速向高光品质、高节能、高可靠性、智能化方向迈进，对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龙头企业话语权将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控股了南宁燎旺和国星光电，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电工产品、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通用照明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光源、LED 灯具、传统照明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近年来，公司积极向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动植物照明等新赛道拓展。

电工产品主要包括开关、插座、智能控制面板、智能门锁等。

公司的汽车照明业务在原有车灯光源、模组的基础上，依托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向汽车车灯总成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倒车灯、室内灯、牌照灯等，基本囊括了汽车需要的所有车灯。南宁燎旺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柳汽、东风小康、赛力斯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公司的 LED 封装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开展，主要产品分为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光电子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Mini 背光模组）、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包括蓝绿显屏/数码指示/车用大功率倒装/Mini LED 芯片产品）、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件（包括 MOS/Si/IC 产品），第三代半导体产品（包括碳化硅分立器件/功率模块、氮化镓系列器件产品），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用照明、杀菌净化、植物照明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和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使采购活动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需求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采购，通过招标、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对采购订单进行跟踪处理。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有保障。

2、生产模式

对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安全库存基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要求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对定制化产品，按订单生产，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3、销售模式

通用照明业务，国内销售采用代理商分销与工程项目直供相结合的的销售模式，公司现有五金流通渠道、家居渠道、工程渠道、工业照明渠道、商业分销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国外销售采用代工及自主品牌的模式销售，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主要也是采用代理商的模式。

汽车照明业务，前装市场主要以直接向汽车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灯具的模式为主，后装市场主要以代理商的模式为主。

LED 封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按照“稳住基本盘，开拓新赛道”的总体思路，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营销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开拓细分领域市场。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并购了南宁燎旺和国星光电，为公司快速切入汽车主机厂市场、做强做大汽车车灯业务、整合 LED 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度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弱的公司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大企业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在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持续积累与沉淀，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细化渠道的市场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有六大销售渠道（五金流通渠道、家居渠道、工程渠道、工业照明渠道、商业分销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非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不断完善海外销售渠道。依托强大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市场，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竞争力。南宁燎旺是中国汽车零部件灯具行

业大型企业之一，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整车厂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客户主体逐渐多元化，微车灯市场份额位居全国第一。国星光电客户结构优良，与行业头部显示屏厂商、国际知名家电企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多次在国内外大型活动和高端场所实力亮相，获得终端客户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照明行业超过 60 年，“佛山照明”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连续 17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2022 年佛山照明品牌价值达到 265.29 亿元。近年来，配合公司发展定位、产品设计、用户体验等方面的提升，公司启动品牌升级战略，围绕“专业、健康、时尚、智能”的品牌新形象进行推广和宣传，分别通过高端主流媒介平台、互联网新兴媒体、线下终端宣传加速品牌建设，实现品牌及产品传播效果最大化，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宣传阵地，加速推动“佛山照明”从行业品牌向大众品牌转变，保持“佛山照明”品牌的活力与竞争力。目前，佛山照明品牌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行业品牌之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南宁燎旺生产的“瞭望”牌车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多次荣获相关车企优质供应商的称号。国星光电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品牌力量”、“十大 LED 封装品牌”、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企业”等多项荣誉，专业行家形象和品牌优势不断强化。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完善、独立自主的科技创新体系，造就了一支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人才队伍。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自主创新的资金投入力度，配置国内外一流的研发设备和设施，为科技创新提供优质条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检测中心拥有国家 CNAS 认可资质、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光电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深入挖掘和布局 LED 前沿技术，解决关键核心问题与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在光学、光谱学、电学、IoT、AI 等众多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壁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授权有效专利超 1900 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已发布的各级标准 160 项。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协同，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深海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促进了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形成了畅通的研发人才培养通道，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南宁燎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广西汽车照明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车灯研究院；近年来

燎旺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各类透镜模组以及交互信号灯技术的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国星光电建设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 16 个研发平台，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30 项，省部市级科研项目 100 多项，先后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企业”、“2022 年度创新技术”等荣誉，并在 Mini/Micro LED、第三代半导体、智能穿戴、车载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等多个新兴领域突围制胜，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规模优势

公司是最早从事照明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多年的沉淀，形成了规模化的制造能力。经过多年连续的投资，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大规模集中生产使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成本上，而且体现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等方面。南宁燎旺在南宁、柳州、重庆、青岛、印尼均有生产制造基地，具备年生产超 500 万台套车灯的生产能力。国星光电于 1976 年开始涉足 LED 封装，是国内最早生产 LED 的企业之一，国内第一家以 LED 封装为主业首发上市的企业，是国内最大的 LED 制造企业之一。

LED 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公司通过控股国星光电，业务涵盖 LED 产业链中的上游 LED 芯片制造、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 LED 应用产品的全 LED 产业链，优化了产业链，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将稳增长作为工作重中之重，落实稳增长决策部署，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在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市场增量、推进技术创新、深化企业改革、强化内控管理等方面聚焦发力，推动公司提质增效，生产经营总体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0 亿元，同比增长 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 亿元，同比下降 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增长 48.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千方百计拓市场

增强目标导向，向市场要增量。一是深耕渠道建设。深化省级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动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型，优化经销商管控模式，优化渠道效率；拓宽线下销售终端覆盖面，新增网点超 3 万家，积极挖掘存量市场资源。巩固扩大与海外大客户的合作，深挖大客户的合作潜能，增强客户粘性；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新增海外新客户百余家；加大海外自主品牌推广力度，海外自主品牌销售占比得到稳步提升。二是推进营销模式变革。通过开展高层营销和专班推进，全力攻坚大客户大项目，多个大项目订单相继落地；组建销售攻坚队，重点开拓景观亮化、智慧灯杆、美丽乡村建设等薄弱市场，实现多元化销售；围绕项目前端规划设计、技术创新应用、商业合作等与多家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拓宽项目来源渠道，调整客户结构。 三是做大做强车灯业务。在稳固老客户的同时，新开拓多家汽车主机厂客户，并成立华南、西南、东北区域销售团队，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车灯市场，成功承接了 33 个项目，其中超一半以上项目为新能源汽车车灯项目，优质的新项目为南宁燎旺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四是加速布局细分领域。积极推进海洋照明销售渠道铺设，在全国沿海省份和东南亚市场共建立了 24 个销售网点，建成 6 个体验区（馆）；以智能家居为发力点，不断向智慧路灯、智慧酒店等其他智能应用领域扩展；针对教育、办公、家居、医养等场景不断增长的优质光环境需求，加大健康照明产品销售力度。

2、多措并举压成本

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开展成本压降专项行动，多端发力挖掘降本空间。一是降采购成本。在原材料价格走势研判基础上，通过采取谈判议价、优化调整供应商、新材料替代、平台竞价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二是降制造成本。持续推进机器换人，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设备改造与升级，并通过采取连线生产、工艺流程优化、材料消耗定额管控等措施，降低制造成本。三是降费用。强化预算管理硬约束，按照预算进度对三项费用进行管控，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非必要不列支。

3、坚定不移强创新

全年投入研发资金 5.04 亿元，强化核心技术和原创技术的布局和攻关，以科技创新为公司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一是在技术研发上下功夫。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的合作，共开展高新研发项目 118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38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 25 项，建立光、热、机、电、联控、工业设计等核心技术库，新增授权专利 390 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二是在平台建设上下功夫。已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超 20 个研发平台，与季华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健康照

明实验室；成立车灯研究院，开展车灯前瞻性技术研究，助力产品往中高端升级。通过平台建设，集聚创新资源，凝聚创新人才，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在产品迭代上下功夫。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新品开发超 600 项。在新赛道领域，推出具有光触媒、昼夜节律等创新技术的系列健康照明产品、融入国内外主流系统生态圈的智能产品和多应用场景智能解决方案、适用于家禽养殖和植物种植的灯具和智能控制系统以及满足深海、浅海、水产养殖不同需求的海洋照明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封装领域，推出了 Mini/Micro LED、第三代半导体、智能穿戴、车载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等方面多个系列产品，培育发展新动能。

4、稳打稳扎练内功

一是强化生产经营监测调度。对照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和阶段性目标抓进度，强化生产经营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压实各单位责任。二是全面推行“三精管理”。以构建精干高效的组织体系、成本领先的生产管理体系和效益优先的经营体系为目标，制定实施以“五优六减七降”为核心的“三精管理”方案，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优化管理效能方面取得了成效。三是加强合规管理和风控管理。以“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为目标，深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出台《合规管理办法》，优化《合规管理手册》，并开展重大事项、重点领域合规风险自查整改，合规管理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动态化监督重大风险事件，制定防控措施，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全面推进公司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形成以公司章程为统领、各专项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框架，提升了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四是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在原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新建 PLM 研发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 SRM 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应用开发和优化，并以 SAP 系统为核心，整合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供需匹配优化。持续推进球泡灯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并以线路板和 LED 车灯车间为试点，建立数字化示范车间，实现生产追踪的数据可视化。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59,965,275.96	100%	8,726,241,053.50	100%	0.39%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5,037,643,901.48	57.51%	4,568,104,109.84	52.35%	10.28%

电子元器件制造	2,821,927,649.97	32.21%	3,389,557,799.61	38.84%	-16.75%
出口贸易及其他	900,393,724.51	10.28%	768,579,144.05	8.81%	17.15%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3,136,174,210.72	35.80%	3,546,404,363.28	40.64%	-11.57%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562,831,923.06	29.26%	3,033,553,358.28	34.76%	-15.52%
车灯产品	1,729,839,032.11	19.75%	899,064,914.20	10.30%	92.40%
贸易及其他产品	1,331,120,110.07	15.20%	1,247,218,417.74	14.29%	6.73%
分地区					
国内	6,625,258,201.57	75.63%	6,514,993,928.57	74.66%	1.69%
国外	2,134,707,074.39	24.37%	2,211,247,124.93	25.34%	-3.4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977,666.74	0.59%	43,652,588.73	0.50%	19.07%
经销	8,442,797,638.60	96.38%	8,289,485,561.64	94.99%	1.85%
其他	265,189,970.62	3.03%	393,102,903.13	4.50%	-32.5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5,037,643,901.48	4,015,400,704.94	20.29%	10.28%	5.75%	3.41%
电子元器件制造	2,821,927,649.97	2,393,967,106.31	15.17%	-16.75%	-12.21%	-4.38%
出口贸易及其他	900,393,724.51	814,603,690.28	9.53%	17.15%	13.33%	3.05%
分产品						
通用照明产品	3,136,174,210.72	2,441,098,540.83	22.16%	-11.57%	-17.53%	5.62%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562,831,923.06	2,134,875,566.37	16.70%	-15.52%	-11.16%	-4.09%
车灯产品	1,729,839,032.11	1,441,470,468.21	16.67%	92.40%	92.88%	-0.21%
贸易及其他产品	1,331,120,110.07	1,206,526,926.12	9.36%	6.73%	6.55%	0.15%
分地区						
国内	6,625,258,201.57	5,357,472,546.68	19.14%	1.69%	1.33%	0.30%
国外	2,134,707,074.39	1,866,498,954.85	12.56%	-3.46%	-4.54%	0.9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977,666.74	33,122,166.35	36.28%	19.07%	11.79%	4.15%
经销	8,442,797,638.60	7,007,083,844.01	17.01%	1.85%	1.15%	0.58%
其他	265,189,970.62	183,765,491.17	30.70%	-32.54%	-35.68%	3.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照明器材及灯具	销售量	只	744,109,776	673,457,301	10.49%
	生产量	只	740,109,114	687,092,615	7.72%
	库存量	只	108,959,461	112,960,123	-3.54%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只	21,582,719	19,141,234	12.76%
	生产量	万只	20,960,964	20,949,449	0.05%

	库存量	万只	2,908,800	3,530,555	-17.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原材料	3,223,139,894.67	44.62%	2,961,934,059.06	40.90%	8.82%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人工	440,097,973.97	6.09%	476,659,230.59	6.58%	-7.67%
照明器材以及灯具	折旧以及其他	348,261,748.35	4.82%	358,494,737.12	4.95%	-2.85%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原材料	1,746,279,785.14	24.17%	1,958,089,448.68	27.04%	-10.82%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人工	163,881,020.62	2.27%	201,859,706.45	2.79%	-18.81%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487,707,388.50	6.75%	565,864,082.26	7.81%	-13.81%
贸易业	其他	630,838,199.11	8.73%	536,965,389.05	7.41%	17.48%
其他业务	其他	183,765,491.17	2.54%	182,792,408.54	2.52%	0.53%
总计		7,223,971,501.53	100.00%	7,242,659,061.75	100.00%	-0.2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照明产品	原材料	1,935,461,260.59	26.79%	2,354,705,116.87	32.51%	-17.80%
通用照明产品	人工	300,220,823.12	4.16%	376,835,910.92	5.20%	-20.33%
通用照明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205,416,457.12	2.84%	228,443,021.32	3.15%	-10.08%
通用照明产品	小合计	2,441,098,540.83	33.79%	2,959,984,049.11	40.87%	-17.53%
车灯产品	原材料	1,171,866,396.73	16.22%	535,110,159.03	7.39%	119.00%
车灯产品	人工	133,268,897.37	1.84%	89,481,090.61	1.24%	48.94%
车灯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136,335,174.11	1.89%	122,740,090.34	1.69%	11.08%
车灯产品	小合计	1,441,470,468.21	19.95%	747,331,339.98	10.32%	92.88%
LED 封装及组	原材料	1,576,705,592.88	21.83%	1,811,842,718.22	25.02%	-12.98%

件产品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人工	142,881,340.98	1.98%	155,870,636.12	2.15%	-8.33%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415,288,632.51	5.75%	435,276,111.72	6.01%	-4.59%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小合计	2,134,875,566.37	29.55%	2,402,989,466.06	33.18%	-11.16%
贸易及其他产品	原材料	896,164,035.05	12.41%	755,330,902.67	10.43%	18.65%
贸易及其他产品	人工	32,061,365.70	0.44%	56,331,299.39	0.78%	-43.08%
贸易及其他产品	折旧以及其他	94,536,034.21	1.31%	137,899,596.00	1.90%	-31.45%
贸易及其他产品	小合计	1,022,761,434.95	14.16%	949,561,798.06	13.11%	7.71%
其他业务	其他	183,765,491.17	2.54%	182,792,408.54	2.52%	0.5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31,594,832.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77,095,135.27	6.59%
2	第二名	317,020,019.20	3.62%
3	第三名	220,094,919.60	2.51%
4	第四名	213,427,842.49	2.44%
5	第五名	203,956,916.21	2.33%
合计	--	1,531,594,832.77	17.4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49,954,242.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0,474,909.73	3.91%
2	第二名	247,115,891.74	3.85%
3	第三名	233,309,775.33	3.64%
4	第四名	109,951,913.96	1.71%
5	第五名	109,101,752.02	1.70%
合计	--	949,954,242.78	14.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6,820,593.82	235,995,457.89	8.82%	
管理费用	408,119,409.22	351,939,272.35	15.96%	
财务费用	-31,478,088.43	-405,696.07	-7,659.03%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440,787,934.06	374,974,941.64	17.5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功率 LED 光热模组的研究	针对大功率 LED 光热模组的散热问题，进行系统散热研究与技术开发。最终实现可根据不同大功率光热产品的散热需求，匹配不同的散热方式，支撑产品研发。	已完成	提出了 3 种散热技术方案和 2 款灯具原型。	对大功率 LED 灯具产品提供了 3 种创新型散热技术，极大提高了高价值产品的开发可行性并提供了有力可行的技术方案，助力大功率户外照明产品、海洋照明产品的高速发展。
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及智能灯具应用	教室智慧照明需满足教学的使用性、视觉性和舒适性、引导	研究中	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炫光值等参数符合国家标	满足教室智慧照明的需求，用比较灵敏的

	学生把注意力集中到教学演示区域、节能、照度自动调节、开关控制智能化、适应不同场景模式等要求。		准，照度值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调整，灯具的开启与关闭能够实现手动模式与自动模式的综合利用，场景模式能根据需要自由切换。	传感器智能监测，能够实时、动态地判断光照，实现对教室照明的智能控制，从而达到绿色节能的目标。
智能动态光环境对视觉与非视觉效应的影响机制、评价体系及其产业化研究	将聚焦在视觉功效、节律调节、情绪干预三个维度，开展一系列相关的实验、设计、应用的探索研究，积极倡导“光健康”理念及 LED 照明的集成创新应用。探索适于光与健康的实验研究方法；针对不同人群的特征和需求，在教育、办公、家居、医养场景中全面开展应用研究，并融合智能照明技术实现健康动态照明，打造佛照“光密码”技术。	研究中	完成四个子项目： （1）高色彩品质生鲜灯关键技术及产品方案； （2）全光谱 LED 照明对人体健康节律和睡眠的影响研究； （3）适老及医养照明关键技术及产品方案； （4）动态光环境实验室建立	对人因健康照明、商业显色照明提供严谨丰富的照明指标技术库和评价模型，并通过实验室和样板间实现现场调试展示。开发多款健康照明产品和商业显色照明产品，为公司在健康照明领域成为行业领头羊提供了坚实有利的支撑。
24 像素智能化 ADB 远光模组	研制智能化远光模组，能在不同的行驶模式下利用远光光型切换有效的利用远光模式，提高汽车行驶安全，让驾驶更舒适。	研究中	通过电子软件，系统以及光学的设计开发，提高公司在智能化方面的开发能力。	提高公司在中高端车型配备智能化 ADB 远光的技术能力，为公司更好的占据中高端市场打开门槛。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研究车灯中各类信息安全技术的应用，保证产品运行可靠，数据安全	研究中	通过电子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提高公司在汽车信息安全方面的技术能力。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信息安全需求快速增长，可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前灯灯光模组	使模组产品系列具备市场竞争力	研究中	形成模组系列化，匹配市场主流客户	建立能符合市场、客户要求的模组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车灯电子控制器	研发专用电子控制器，实现高性能模组各项功能的控制	研究中	通过软件模块标准化，实现模块平台化	提升公司在电子领域的竞争力。
硅基 AlGa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以硅基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发展是国内外关注的热点，本项目基于硅基 AlGa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封装及应用全产业链研究，开发出大功率近紫外 LED 芯片、器件及模组，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推动我省乃至我国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发展。	研究中	开发出大功率近紫外 LED 芯片、器件及模组，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彩色 Micro-LED 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	目前，全球 LED 产业正处于稳健发展期，整个 LED 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LED 显示应用需求规模不断提升，Micro LED 技术或将成为下一个蓝海，该项目有利于我司对 Micro LED 进行积极布局，加速行业进入 P0.X 时代。	研究中	本项目从 Micro-LED 的集成及转移系统进行研发，掌握 Micro-LED 的器件的转移技术与微封装技术，解决尺寸微缩化带来的限制，突破彩色化技术瓶颈，提高显示画面质量和亮度，制备全彩色化 Micro-LED 显示器件，为未来显示产业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技术储备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率先在全国先行先试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支持	研究中	研制超薄、短距离混光均匀、超高亮度的集成式微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加强基于国产核心芯片和基础软件的 4K、8K 超高清电视产业的发展，致力于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而传统显示技术无法满足超高清电视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掌握超薄一体化、短距离混光关键封装工艺，突破大尺寸阵列精密封装、毫米级区域 HDR 动态控制技术，研制超薄、短距离混光均匀、超高亮度的集成式微型显示器件和应用产品，有助于加快发展佛山市和广东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增强微型显示器件的国际竞争力。		型显示器件和应用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汽车市场的迅猛增长强力催发了汽车照明零部件的更新换代，然而车用 LED 市场被荷兰飞利浦与德国欧司朗两大巨头垄断，使得我国汽车 LED 产业发展受到严重的制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研制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将极大的促进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带动 LED 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佛山市乃至广东省 LED 产业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研究中	本项目专注车用 LED 封装领域，研制车用高密度高可靠性矩阵式封装器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基于高光效的色转换微显示模块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佛山市作为全国显示封装行业的龙头，研制微显示制造关键技术对抢占市场份额迫在眉睫。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合作单位间产学研整合的优势，构建微显示关键技术研究平台，从微显示封装架构及关键材料切入，研制液晶级分辨率的微小间距显示器件，突破微显示制造瓶颈，填补国内空白，带动佛山市 LED 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我国在 LED 半导体技术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我国半导体微显示制造技术自主研发实力。	研究中	本项目将针对国内微显示技术方面的发展落后，芯片的制备和模块器件的封装研究匮乏的现状，研究“基于高光效的色转换微显示模块技术及产业化研究”，从微显示封装架构及关键材料切入，开发微显示模块精密集成与平面模压封装技术，实现高精度、高对比度微显示模块的规模化高效制造。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广东省是我国排名前三的汞灯生产和消耗大省，在汞灯相关的深紫外应用产业如水/空气/表面杀菌消毒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广东省迫切需要发展可替代汞灯的新型环保光源。本项目通过发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深紫外固态光源全产业链技术，推动广东汞灯生产和使用大省的产业升级，将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	研究中	本项目采用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重点突破深紫外固态光源封装关键技术，开发出长寿命深紫外 LED 器件。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件产业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力量。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	近年来，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取得长足进步，面板产能全球第一，但微显示核心专利多掌握在美、日、韩、中国台湾手里，国内微显示产业面临技术封锁，微显示制造关键技术短板成为掣肘。中美、韩日贸易摩擦敲响警钟，半导体微显示实验室建设，迫在眉睫。本实验室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开展半导体微显示行业共性技术研究，推动全省微显示产业创新能力和实力全面提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催化全省微显示产业蓬勃发展，赢得产业国际话语权。	研究中	本实验室重点攻克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主要针对超高清半导体微显示的特殊要求，对其封装架构、封装关键工艺进行设计和研究，并对所开发的微显示器件进行可靠性评价，开发半导体微显示器件及模组修复技术，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与示范性应用。	作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平台，与科研院校等开展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衔接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推广和产业化，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建设创新型企业提供重要支撑
低环境污染量子点发光材料与器件的研制及其产业化应用	行业内量子点背光技术中量子点材料主要是 CdSe 体系，且 CdSe 量子点背光显示产品的镉含量高于欧盟 RoHS 标准，我国也出台了类似的低镉标准。本项目通过低镉量子点背光技术的研究，实现量子点背光膜片中镉的含量降低到欧盟 RoHS 标准内，并通过从量子点材料到量子点背光整机的产业链整合，促进量子点背光与显示产业的发展。	研究中	通过本项目实施，结合低环境污染量子点发光要求，发挥企业在 LED 行业的优势，研究适用于低环境污染量子点的背光技术，建立相应的配合低环境污染的量子点技术的背光模组中试线。	提高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占有率
粤港澳智能微纳光电技术联合实验室	智能微纳光电技术融合光子学、纳米技术和人工智能，是国家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领域关键科学技术。本实验室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创新发展，汇聚四方优势，开展新型光电材料及微纳器件技术、半导体光电芯片微纳智能制造、半导体微纳智能显示研究， 解决前瞻性国际科学问题和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实验室的建立将推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光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中	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地域和资源优势，聚焦光电材料—微纳器件—微纳制造—微纳显示链条，开展 Micro-LED 微纳显示技术路线研究工作，解决前瞻性科学问题与行业共性技术难题。	通过创新合作机制，粤澳优势互补，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问题，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与模块封装技术研究	第三代半导体是支撑国防军备、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等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核心重点，正成为世界各国竞争的技术制高点。然而，我国在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方面的发展却还比较滞后，对其芯片的制备和模块器件的封装的研究还比较匮乏，制约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因此，对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研究极其迫切，而封装	研究中	本项目将针对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方面的发展滞后，芯片的制备和模块器件的封装研究匮乏的现状，研究“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与模块的封装技术研究”，创新性地提出适用于三代半导体的封装技术特别是双面封装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iC 高功率模块，可承受超高的功率密	加快对第三代半导体的布局，开发高品质的第三代半导体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提高市场占有率

	模块在器件和系统中的作用举足轻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半功率模块，助力国产化替代进程。		度，具有极高的可靠性，在新能源汽车、能源电网、工业电机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高可靠性数码模块 CHIP LED 器件的封装技术研究	智能家居设备市场的未来前景具有吸引力，在家居安全及防护、电器、娱乐、照明、保健及厨房应用方面享有机遇。技术进步助力全球智能家居市场发展，数码模块使智能家电在不同的使用场景中让消费者“看得懂”，CHIP LED 数码模块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大作用，在家电显示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发出满足复杂使用环境的 CHIP LED 数码显示模块。	研究中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的自主研发能力，推动 CHIP LED 器件关键技术研发与可靠性研究进程，充分发挥 CHIP LED 器件的尺寸优势，从器件层面优化家电数码模块的防水、防静电、抗冷热冲击等性能，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可靠性 CHIP LED 器件，发挥其家电显示领域巨大的应用潜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丰富 CHIP LED 产品类型，加大对高端家电定制化数码模组的开发力度，让其成为企业新的盈利增长点。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Micro-LED 凭借高效率、节能、主动发光、超高分辨率等优势，从各种新型显示技术中脱颖而出，成为新的技术竞争焦点。本项目从国家政策、社会发展等方面对大屏幕 4K/8K 超高清显示的重大需求出发，结合国内外全彩 Micro-LED 显示屏的主要发展趋势，突破全彩化封装技术等产业核心技术瓶颈，开发出满足市场对交互性更强、显示性能更好等需求的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及模组。	研究中	本项目从国家政策、社会发展等方面对大屏幕 4K/8K 超高清显示的重大需求出发，结合国内外全彩 Micro-LED 显示屏的主要发展趋势，突破全彩化封装技术等产业核心技术瓶颈，开发出满足市场对交互性更强、显示性能更好等需求的高亮度、高对比度 Mini/Micro-LED 显示器件及模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行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我国在显示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	推进我国 LED 显示产业链国产化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Micro/Mini-LED 器件为代表的超清显示核心技术仍然被韩国三星、美国苹果以及日本索尼等国际巨头企业垄断，省内厂商涉足需要支付高昂的专利费用，严重制约着广东省 LED 产业的战略转型。因此，需要大力发展超清视频显示产业，其关键在于突破 Micro/Mini-LED 器件技术瓶颈，实现 LED 产业向超清显示的转型升级，从而奠定我省 LED 显示在国际的技术先进地位。	研究中	本项目通过研究高密度 IMD Mini/Micro-LED 集成封装技术研究、Mini/Micro-LED 显示器件高兼容度像素剪裁制造技术研究、Micro-LED 芯片巨量转移技术研究等技术难题，研制出高性能 Mini/Micro-LED 显示器件及显示模组，相关技术将打破国际巨头封锁，填补本土高端应用领域空白，实现 4K/8K 在高清显示领域高效快速发展。	巩固我司在显示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20	1,717	1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89%	13.27%	1.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99	929	7.53%
硕士	105	113	-7.08%
博士及以上	18	14	28.57%

大专及以下	798	661	20.7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93	788	0.63%
30~40 岁	772	632	22.15%
40 岁以上	355	297	19.5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3,728,194.02	489,324,165.24	2.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5%	5.61%	0.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3,625,369.92	85,322,870.74	-48.8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66%	17.44%	-8.78%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8,886,730.27	8,755,037,589.47	-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998,409.58	8,321,563,641.13	-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8,320.69	433,473,948.34	14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08,504.00	2,039,628,965.81	-8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26,218.64	901,973,947.77	-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7,714.64	1,137,655,018.04	-13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078,320.59	127,386,000.00	80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637,286.67	1,119,845,047.03	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58,966.08	-992,459,047.03	2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254.34	570,889,827.84	-98.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66%，主要系母公司加强库存管控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48%，主要系上期出售部分股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8%，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8,320.69 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350,843,355.72 元，差额为 714,044,964.97 元，主要系本期销售的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且非付现成本较多。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633,954.02	2.79%	本期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及远期结汇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18,428.58	-2.49%	本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91,517,378.38	-23.98%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8,757,057.63	4.91%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款项、报废设备出售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结转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6,812,534.08	4.40%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84,894,793.92	22.2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5,404,763.61	-4.04%	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968,273.19	0.25%	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84,508,907.43	16.25%	2,435,226,244.90	14.67%	1.58%	
应收账款	1,920,770,941.76	12.56%	2,018,106,424.43	12.16%	0.40%	
合同资产	5,466,875.07	0.04%	8,561,303.10	0.05%	-0.01%	
存货	2,031,637,401.87	13.29%	1,989,531,479.77	11.99%	1.30%	
投资性房地产	44,611,882.44	0.29%	47,102,214.34	0.2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81,931,792.66	1.19%	181,545,123.09	1.09%	0.10%	
固定资产	3,508,094,282.41	22.95%	3,514,723,653.20	21.17%	1.78%	
在建工程	1,282,780,335.14	8.39%	1,087,564,087.47	6.55%	1.84%	
使用权资产	13,047,727.73	0.09%	14,126,206.08	0.09%	0.00%	
短期借款	157,715,359.35	1.03%	226,779,997.01	1.37%	-0.34%	
合同负债	125,143,161.61	0.82%	141,336,712.44	0.85%	-0.03%	
长期借款	747,931,023.71	4.89%	0.00	0.00%	4.89%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7,055,542.18	0.05%	8,065,560.58	0.05%	0.00%	
应收票据	821,537,774.07	5.37%	1,688,000,575.74	10.17%	-4.80%	主要系本期票据列报口径重分类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9,868,831.79	3.73%	10,660,409.19	0.06%	3.67%	主要系本期对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且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192,681.00	0.66%	10,716,009.78	0.06%	0.6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00,000.00	4,849.31			9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4,849.31
2.衍生金融资产	5,825,678.18	-4,853,645.26						972,032.9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4,980,024.07	-450,756,937.01	586,659,393.52			190,031,740.66		864,191,346.40
金融资产小计	1,530,805,702.25	-455,605,732.96	586,659,393.52		90,000,000.00	240,031,740.66		925,168,228.63
上述合计	1,530,805,702.25	-455,605,732.96	586,659,393.52		90,000,000.00	240,031,740.66		925,168,228.63
金融负债	9,367.37	4,669,632.63						4,679,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未扣除出售国轩高科、厦门银行等股票应缴纳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26,528.99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等
应收票据	751,280,639.50	票据池质押及已经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49,146,773.04	关联方抵押担保，详见第十节十四、（三）“担保事项”
无形资产	10,963,743.21	
合计	1,446,217,684.74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56,670,405.07	1,279,177,652.50	29.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器件及组件产品	收购	1,517,098,116.62	21.48%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控股子公司	股权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转移	19,765,750.04	19,765,750.04	否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项目投资策划、咨询、管理	收购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全资子公司	股权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转移			否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	收购	268,819,271.98	21.45%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全资子公司	股权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转移			否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公告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785,917,388.60	--	--	--	--	--	--	19,765,750.04	19,765,750.0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74	国轩高科	83,014,485.13	公允价值计量	887,464,218.75	-384,152,737.28	410,952,709.40		9,344,286.94	1,715,644.18	493,967,19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187	厦门银行	152,957,606.83	公允价值计量	575,955,944.40	-66,604,199.73	175,706,684.12		180,687,453.72	14,339,628.75	328,664,29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无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777	力帆科技	1,176,008.74	公允价值计量	1,558,778.18	-586,745.26					972,03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237,648,100.70	--	1,465,478,941.33	-451,343,682.27	586,659,393.52	0.00	190,031,740.66	16,055,272.93	824,103,518.4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美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普通远期	180	7.1	0	0	180	0	0.00%
普通远期	280	12.09	0	0	280	0	0.00%
普通远期	350	11.28	0	0	350	0	0.00%
普通远期	360	11.54	0	0	360	0	0.00%
普通远期	700	-16.18	0	0	700	0	0.00%
普通远期	260	-6.02	0	0	260	0	0.00%
普通远期	1,000	-34.07	0	0	1,000	0	0.00%
远期期权	1,000	5.37	0	1,000	1,000	0	0.00%
普通远期	1,000	-22.49	0	1,000	1,000	0	0.00%
普通远期	1,000	-41.3	0	1,000	1,000	0	0.00%
普通远期	1,000	-69.75	0	1,000	1,000	0	0.00%
普通远期	1,000	0	0	1,000	0	1,000	0.12%

普通远期	0.05	0	0	0.05	0.05	0	0.00%
普通远期	500	-0.76	0	500	500	0	0.00%
普通远期	400	2.09	0	400	400	0	0.00%
普通远期	1,000	0	0	1,000	0	1,000	0.12%
普通远期	1,000	0	0	1,000	0	1,000	0.12%
普通远期	429.05	4.38	0.00	129.88	299.17	0.00	0.00%
合计	11,459.10	-136.72	0.00	8,029.93	8,329.22	3,000.00	0.3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损益为-136.72 万美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锁定出口业务的工业利润，规避汇率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5、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2、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也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是汇率变动差异所致。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618,477,169.00	6,579,814,806.63	3,753,544,060.63	3,579,885,727.44	123,162,599.21	121,273,711.19
南宁燎旺	子公司	制造业	35,055,70	2,452,478	875,516,3	1,559,021	37,931,28	44,172,94

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0.00	,410.10	67.24	,639.99	1.46	4.7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0	157,927,247.59	72,606,821.80	211,155,180.35	11,356,073.00	10,014,442.47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72,782,944.00	641,941,438.30	229,279,691.30	581,707,827.94	72,005,624.31	61,997,036.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5.2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976.58 万元。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并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购买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星光电 21.32%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将持有国星光电 21.48%的股份，国星光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一季度将国星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签订股权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并购南宁燎旺，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将持有南宁燎旺 53.79%的股份，南宁燎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自取得其实际控制权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佛山市智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已获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明外贸引字【2005】79 号”批准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 70%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 30%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和服务为主线，聚焦品牌和价值，紧紧围绕向“中高端智能制造”升级，向“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向“智慧、健康、绿色的人本照明”跨越。同时，在应用端上发力，持续向物联网生态圈和细分领域拓展，不断开发出新的应用场景和产品，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新一轮的发展。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引擎，大力实施“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创新驱动、并购助力”的四轮驱动发展措施，持续改善运营质量，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聚焦挖潜增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结合照明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消费需求空间大的细分领域加大产业布局力度，力争在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为公司创造新的效益。

（2）持续变革营销模式。坚持 To B 和 TO C 业务并举拓市场，做大做强自营盘。在 To B 业务上，在巩固传统渠道经销商的同时，以“项目制、专业化”为牵引，突破各细分领域大项目，从源头拓展市场。在 TO C 业务上，成立专门团队，重点拓展全国各地家装装饰公司业务，加速做大 TO C 业务。

（3）持续突围新能源车灯市场。加快南宁燎旺“一院三中心”建设，并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势，推动车灯产品向中高端升级。巩固和扩大南宁燎旺在西南地区的车灯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客户，全力提升新能源车灯市场份额。

2、聚焦创新驱动，做强科技硬支撑

（1）成立照明研究院，加快技术升级步伐。引进高端的的科研技术团队，聚焦中长期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构筑面向未来的技术优势。

（2）用好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基于公司现有的科技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型人才培育等工作，推动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引领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学研融合创新。

（3）瞄准市场需求，打造“爆款”产品。在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动植物照明等领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3、聚焦管理提升，促进运营进一步改善

（1）持续抓“三精管理”。在主要指标方面持续与标杆企业展开对标，补齐管理短板，夯实管理基础，持续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下硬功夫。

（2）抓降本节支。继续落实研发、采购、生产协同降本等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大力压降管理性和一般性支出。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构建从设计端、采购端、生产端到市场端的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产品质量闭环管理。

（3）抓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继续加大投入，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车间自动化生产与智能物流水平，推动营销、供应链、研发、财务等平台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可能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照明行业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且随着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的放缓，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战略，加大力度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拓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动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市场，并加快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导入市场，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优化营销网络，加大对国内外大客户的业务聚焦和拓展，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灯珠、电子元器件、铝基板、塑料件、金属材料等，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关注市场动态，收集信息，分析预判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走势，以做好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加强谈判、调整优化供应商、完善供应链管理、实施新材料替代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占比 25%左右，相应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分析结算货币汇率政策及波动趋势，加强结算货币管理，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对锁定汇率，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优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加强合同审批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7 月 01 日-7 月 4 日	公司	线上会议	机构	银河证券、国信证券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7 月 12 日-7 月 2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及线上会议	机构	招商证券、国泰君安、中金公司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2）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7 月 24 日-8 月 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及线上会议	机构	中信证券等 31 家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3）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全景网	线上会议	机构	国泰君安等 68 家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4）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9 月 23 日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基金等 30 家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5）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	公司	线上会议	机构	中信建投等 87 家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6）	巨潮资讯网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的治理结构，并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要求、禁止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完全具有独立性。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在人员方面，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均在本公司领薪。

3、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对公司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49%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20%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99%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07%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15%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圣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庄坚毅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71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1,903,509	0	0	0	11,903,509	
雷自合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20 年 08 月 24	2023 年 08 月 23	0	0	0	0	0	

					日	日						
张险峰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胡逢才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黄志勇	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希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张仁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经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一帜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庄竣杰	监事	现任	男	37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	0	0	0	0	
叶正鸿	监事	现任	男	49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77,561	0	0	0	77,561	
林庆	监事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2,583	0	0	0	22,583	
张学权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73,052	0	0	0	73,052	
张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77,596	0	0	0	77,596	
魏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05,226	0	0	0	105,226	

陈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3日	66,066	0	0	0	66,066	
汤琼兰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2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3日	75,940	0	0	0	75,940	
焦志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3日	90,399	0	0	0	90,399	
黄震环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21年5月19日	2023年08月23日	0	0	0	0	0	
程科	董事	离任	男	48	2020年08月24日	2022年06月07日	11,550	0	0	0	11,550	
胥小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20年08月24日	2022年05月12日	37,270	0	0	0	37,270	
合计	--	--	--	--	--	--	12,540,752	0	0	0	12,540,75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 年 5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胥小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2022 年 6 月公司原董事程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经纬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被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胡逢才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程科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离职
胥小平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离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工作经历

吴圣辉：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庄坚毅：男，1951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电光源器材生产与贸易业务四十多年。1995 年至 2010 年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雷自合：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 RGB 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险峰：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胡逢才： 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委党校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广业冶金有限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韶钢松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监事会主席、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志勇：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希元： 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仁寿： 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油工业部广州外语培训中心、石油大学（广州，已撤销）讲师、副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他社会兼职包括：广州市人大预算委专家组成员、广州市人大经济委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统计局专业咨询委员、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广东韶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及创新创业发展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特约研究员。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男，中国国籍，汉族，195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灯具厂设计科副科长、北京灯具研究所设计标准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常委理事，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CSA 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主任，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工作经历

李经纬：男，197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曾任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21 年 12 月当选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一帜：男，中共党员，汉族，198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助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广

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主管。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庄竣杰：男，1985 年 9 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叶正鸿：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机修车间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机械动力部工作；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 T8 日光灯分厂工作，担任设备管理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机修车间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机械动力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 T8 日光灯分厂厂长；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生产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电商事业部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第六、七、八、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林 庆：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水银灯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日光灯分厂车间主任、厂长；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技术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研发部技术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2015 年 7 月当选为公司纪委委员；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雷自合：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 RGB 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学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办公室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起兼任国星光电董事。

张勇：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先后任灯丝车间设备副主任、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高明日光灯厂长和高明分厂厂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分别任生产部、OEM 部、机械动力部、基建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彬：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199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本公司研究所负责产品开发，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节能灯车间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HID 车间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 T5 车间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技术部部长，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煜：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分别任反光碗车间主任、镀膜车间主任、节能灯车间主任、高明分厂厂长、普泡车间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生产部、OEM 部、机械动力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生产部、OEM 部部长。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兼任南宁燎旺董事长。

汤琼兰：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焦志刚：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仓库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震环：1987 年 12 月出生，金融硕士，金融经济师，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部主办、投资部助理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三部（行业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2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胡逢才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是
黄志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是
李一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结算中心）主管			是
庄坚毅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庄竣杰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庄坚毅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希元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希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希元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广州大学	会计系教授			是
张仁寿	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仁寿	广东江门农商银行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副理事长			否
窦林平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领导班子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司领导班子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进行考核，制定领导班子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267.9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圣辉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28.44	否
庄坚毅	副董事长	男	71	现任		是
雷自合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21.55	否
张险峰	董事	男	52	现任	107.80	否
胡逢才	董事	男	57	现任		是
黄志勇	董事	男	53	现任		是
李希元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8	否
张仁寿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8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8	否
李经纬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77.80	否
李一帜	监事	男	35	现任		是
庄竣杰	监事	男	37	现任		是
叶正鸿	监事	男	49	现任	43.58	否
林庆	监事	男	53	现任	40.64	否
张学权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02.22	否
张勇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99.37	否
魏彬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99.25	否
陈煜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01.06	否
汤琼兰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98.24	否
焦志刚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96.67	否
黄震环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48.31	否
程科	董事	男	48	离任		是
胥小平	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49.03	是
合计	--	--	--	--	1267.96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2 年 01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01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圣辉	12	2	10	0	0	否	4
庄坚毅	12	0	12	0	0	否	5
雷自合	12	2	10	0	0	否	5
张险峰	12	2	10	0	0	否	4
胡逢才	5	1	4	0	0	否	2
黄志勇	12	0	12	0	0	否	4
窦林平	12	1	11	0	0	否	5
李希元	12	1	11	0	0	否	5
张仁寿	12	1	11	0	0	否	5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建言献策，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有效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

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李希元、窦林平、胡逢才、黄志勇	5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计工作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李希元、窦林平、胡逢才、黄志勇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李希元、窦林平、胡逢才、黄志勇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办法>的议案》、《审计工作部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李希元、窦林平、胡逢才、黄志勇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2022 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李希元、窦林平、胡逢才、黄志勇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仁寿、李希元、窦林平、张险峰、胡逢才	1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领导班子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		
提名委员会	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雷自合、张险峰	1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战略委员会	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张险峰、李希元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同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0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8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8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8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280
销售人员	817
技术人员	1,730
财务人员	163
行政人员	901
合计	12,8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6
本科	2,018

大专	1,826
中专及高中	2,125
高中以下	6,736
合计	12,891

说明：上表中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是公司子公司南宁燎旺的离退休职工，主要费用为生活补贴、过节费等相关费用，南宁燎旺每年承担的费用为 64.59 万元，是公司并购南宁燎旺前的历史遗留问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南宁燎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及每年费用不再增加。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共创共享”的原则，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按管理、研发、销售、生产四个类别构建四套薪酬体系，根据不同的岗位及职位特点确定薪酬等级，薪酬分配向核心人才、关键岗位倾斜，以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员工职业发展，成立了“星光大讲堂”，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岗位性质，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以线下线上学习平台相结合，开展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系列培训，组织开展公司内训师训练营，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培训体系，促进员工技能升级、能力进阶、素质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制度，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明确了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和

监督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48,994,64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4,899,464.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4,899,464.70
可分配利润	2,810,316,233.4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17,854,967.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8,229,003.27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34，899，464.70 元，加上本期出售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未分配利润 100,917,224.1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785,496.74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0,316,233.41 元。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361,994,64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 A 股 1300 万股，即 1,348,994,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并及时发现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业务进行例行审计或专项审计，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2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国星光电	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国星光电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同时充分发挥国星光电在 LED 封装行业上的技术优势与公司在终端市场的销售优势，促使双方更快推出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已将国星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和聘任，推动双方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紧密合作。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控制环境无效；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 已被认定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4.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2. 因严重缺乏“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严重失误，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的；4.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十二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因部分缺乏“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失误，公司蒙受一定经济损失的；2. 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一定损害的；3.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不完整或部分失效；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六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
定量标准	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了防治污染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题名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编号
1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11 月 3 日	/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8 月 28 日	明环验[2008]26 号
3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竣工验收的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2 月 22 日	明环验[2010]8 号
4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扩建节能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 30 日	明环工业表[2013]030 号
5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扩建节能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2014 年 2 月 19 日	明管验[2014]2 号
6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明环审[2015]14 号
7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窑炉扩建及烟气治理改造项目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明环审[2015]157 号
8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高明分公司窑炉烟气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明环验[2015]83 号

9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新型 LED 灯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	明环审[2017]138 号
10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玻璃窑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明环审[2019]11 号
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新型 LED 灯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佛明环验[2019]126 号
12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91440600784850061B001U
13	关于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机动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	柳环审字【2015】134 号
14	关于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机动车灯具）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70 号
15	排污许可证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18 日	91450200083609208500lV
16	关于新型半导体发光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4 月 12 日	B2005-0132
17	新型半导体发光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禅环验[2007]161 号
18	新型半导体发光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2 月 20 日	D2006-0034
19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发光器件产业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3 月 22 日	FBC2006-02
20	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发光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环验[2007]163 号
21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29 日	CB2009-0083
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7 日	禅环验[2010]35 号
23	关于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张槎分局	2011 年 11 月 8 日	ZCB2011-020
24	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	禅环验表[2015]35 号
25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1 日	F2008-8

	批复			
26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佛环函[2016]456 号
27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1 日	F2008-9
28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背光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佛环函[2016]455 号
29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1 日	F2008-10
30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佛环函[2016]457 号
31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1 日	F2008-11
32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佛环函[2016]458 号
33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1 月 29 日	CB2010-0135
34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禅环验表[2014]47 号
35	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5 日	CB[2014]0036
3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禅环验表[2014]46 号
37	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9 日	CB[2014]0073
38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	禅环验表 2016-4-032
39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CB2016-4-205

40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禅环验表 2017-4-110
4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CB2016-4-206
4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禅环验表 2017-4-111
43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	CB2017-4-065
44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	CB2017-4-064
4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91440600193526403600 1X
46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440600570160743B001Q
47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2 月 12 日	穗开环影字[2004]15 号
48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穗开环保验字[2006]153 号
49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职工食堂及备用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2 月 2 日	穗开环保影字[2007]17 号
50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职工食堂及备用发电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1 月 19 日	穗开环保验字[2007]166 号
51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三极管锡沉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1 月 6 日	穗开环保影字[2006]242 号
52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三极管锡沉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2 月 11 日	穗开环保验字[2007]168 号
53	关于广东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2 月 23 日	穗开环保影字[2008]25 号
54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年产新型半导体器件封装共 20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8 月 17 日	穗开环建影字[2011]272 号
55	关于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年产新型半导体器件封装共 20 亿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19 日	穗开环验字[2015]44 号

56	关于 SOP-SOT 片式半导体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穗开环影字[2014]130 号
57	关于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P-SOT 片式半导体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穗开建环保验字[2017]6 号
58	关于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厂房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4 日	穗开环验字[2017]151 号
5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91440000725451562J001Y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二氧化硫 280 mg/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6.264	二氧化硫 39.937 吨/年	无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氮氧化物 550 mg/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	57.236	氮氧化物 83.549 吨/年	无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佛山市	废水	COD、氨	处理后	1	废水处	COD:14m	广东省	COD:0.8	COD:2.4	无

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氮	达标排放		理站	g/L 氨氮:0.076mg/L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t/a 氨氮:0.00456t/a	t/a 氨氮:0.3t/a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总 VOCs、苯、甲苯及二甲苯、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东座、西座楼顶	总 VOCs:1.03725mg/m³ 苯:0.002875mg/m³ 甲苯及二甲苯:0.1025mg/m³ 颗粒物:2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0.212616 t/a	总 VOCs: 1.8 t/a	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	昼间 60 夜间 50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无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氟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废水站	PH：6-9 COD：9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20mg/L 悬浮物：60mg/L 氨氮：10mg/L 氟化物：1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1.08562t/a 氨氮：0.183358t/a	COD：3.129t/a 氨氮：0.201t/a	无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	处理后达标排放	6	楼顶	二氧化硫：500mg/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SO2:0.234t/a; NOX:	SO2:0.25t/a; NOX:11.	无

术有限公司		物、颗粒物、氨气、臭氧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氯气、硫酸雾、笨、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³；氮氧化物：120mg/m³；颗粒物：120mg/m³ 氨气：20mg/m³ 臭氧浓度：6000mg/m³ 氯化氢：100mg/m³ 氟化物：9mg/m³ 氯气：65mg/m³ 硫酸雾：35mg/m³ 笨：1mg/m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 总 VOCs：30mg/m³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1 t/a 总 VOCs：1.3435t/a	96t/a 总 VOCs：2.45t/a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	昼间 60 夜间 50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无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PH、COD、铜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总排口位于北面值班室旁边	PH(6-9)；COD(500mg/L)；铜（≤2.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0.219t/a	/	无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颗粒物、总 VOCs、硫酸雾、氯化氢雾	处理后达标排放	7	一期厂房楼顶	颗粒物：120mg/m³ 氯化氢雾：100mg/m³ 硫酸雾：35mg/m³ 油烟：2.0mg/m³	广东省地标《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0.018t/a；总 VOCs:0.127t/a	/	无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噪音	达标排放	/	/	昼间 65 夜间 55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工艺情况

（1）废气：

佛山照明：在生产玻璃泡壳、灯管等半成品制造过程中，玻璃熔炉燃油烟气和玻璃原料高温熔化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烟气通过半干法脱硫+电除尘+SCR 脱硝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9-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玻璃熔窑炉标准限值。

南宁燎旺：在生产汽车灯具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废气，通过 RTO 催化燃烧和 UV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国星光电：在生产 LED 器件类产品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等废气，通过 UV 光解+等离子净化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国星半导体：①在生产 LED 外延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氨气等废气，通过 Edwards 燃烧式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30m 高排气筒的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②在生产 LED 芯片

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硫酸雾、盐酸雾、氯气、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等废气，通过 Scrubber 燃烧水洗喷淋装置+酸碱废气洗涤塔装置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③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丙酮、异丙醇、酯类、醚类、胺类等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风华芯电：在生产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雾等废气，通过滤桶+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佛山照明：公司所生产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废水三级化粪池处理粪便污水，隔油隔渣系统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南宁燎旺：公司在生产汽车灯具制造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国星光电：在生产 LED 器件类产品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等废水，通过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国星半导体：在生产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SS、氟化物等废气，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风华芯电：在生产电子元器件封装测试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 COD、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通过物化、生化处理工艺、MBR 膜、RO 反渗透膜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制要求。

（3）噪声：

佛山照明：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对噪声较大的废气排放筒，通过安装消音管进行治理。

南宁燎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注塑、摩擦焊接等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音房、隔音棉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

国星光电：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音和空气动力噪音，生产工艺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设备减振、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对噪声较大的废气排放筒，通过安装消音管进行治理。

国星半导体：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音和空气动力噪音，生产工艺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设备减振、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对噪声较大的废气排放筒，通过安装消音管进行治理。

风华芯电：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水泵、风机等设备，采用隔音房、减震、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隔音治理，对噪声较大的废气排放筒，通过安装消音管进行治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编号：FSLFMF001。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季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广东中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季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初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依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年度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

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废水排放口 24 小时在线监测，废气排放口的年度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的编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17-094-L）。2020 年 8 月，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进行修编，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20-056-M）。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450203-2018-022-1）。2021 年 8 月完成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更新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发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450203-2021-0019-L）。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国星光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4-2020-032-L）。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国星半导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的编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0-2020-047-M）。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物资调查）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112-2022-032-L）。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标准化建设、三废处理、日常检测等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为 1079.41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税费 15.27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选用高效节能设备等措施，同等产值下，减少了用电消耗。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公司今年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号召，开展了消费助农等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购 20 余万元梅州市五华县的特色农产品；为五华县近江村捐赠 10 万元优质灯具，用于改造近江村主干道路灯配置，有效改善了村民夜间出行环境，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集团		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2021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		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 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21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解决：（1）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	2021 年 10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和业务； （2）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国星光电及国星光电子公司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国星光电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国星光电合理赔偿。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星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与国星光电进行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星光电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2021 年 10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促进国星光电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国星光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人承诺： （一）保证国星光电人员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国星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国星光电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二）保证国星光电资产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国星光电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国星光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人员不在佛山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4.保证国星光电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国星光电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佛山照明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国星光电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保证国星光电业务独立，保证国星光电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国星光电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021 年 10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从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起，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导致不得减持国星光电股份的情形。2、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后仍持有国星光电股份的，将遵守以下规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承诺人计划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减持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星光电股份总数的 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	履行完毕
	佛山照明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佛山照明股份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佛山照明股份（如有）。2、若佛山照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从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起，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佛山照明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广晟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或划转除外）减持所持有的佛山照明股份。2、若佛山照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佛山照明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佛山照明合理赔偿。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委任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2、上市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在交易各方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4、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交易各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子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承诺	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导致不得减持国星光电股份的情形。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星光电、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电子集团	关于解除信用保证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西格玛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1 号）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2 号），由西格玛为承诺人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担保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任何基于上述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且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 39,876,500 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同时承诺人进一步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到期日之前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以保证西格玛不会因上述担保合同实际承担任何保证责任。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西格玛的股权完成交割前，承诺人不会安排西格玛新增任何形式的担保。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应在 10 日内解决并排除上述情形，并向西格玛及佛山照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主要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国星光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西格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9,876,500 股股份曾存在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截止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已解除，但承诺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2 号）尚未解除，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担保有效期内，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保证承诺人不会因《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实质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西格玛	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2、承诺人保证现有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股东之间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西格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佛山照明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09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2 家子公司以及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6 家孙公司，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夏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证天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变更事宜提出的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履行公司采购竞价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需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诉讼标准的其他 52 项诉讼事项	4653.46	否	30 项已结案；22 项未结案。	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569.58	569.58	0.10%	1,55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69.58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77.35	77.35	0.01%	6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7.35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2.23	22.23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2.23		不适用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38.62	338.62	0.55%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38.62		不适用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2.30	82.30	0.38%	97.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2.30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8.44	58.44	0.4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8.44		不适用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3.46	53.46	0.40%	3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3.46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1.11	41.11	0.3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1.11		不适用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4.34	24.34	0.18%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4.34		不适用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40	19.40	0.14%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9.40		不适用

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86	6.86	0.05%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86		不适用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196.65	2,196.65	0.25%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196.65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62.98	1,462.98	0.17%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462.98		不适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2.56	132.56	0.02%	1,55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32.56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3.82	53.82	0.01%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3.82		不适用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4.12	44.12	0.01%	1,0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4.12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8.19	28.19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8.19		不适用
广东	受同	向关	销售	市场		17.41	0.00%	600.0	否	转账		2021-	巨潮

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产品	价格	17.41			0		或银行承兑汇票	17.41	12-30	资讯网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29	12.29	0.00%	1,5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2.29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33	10.33	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0.33		不适用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63	6.63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63		不适用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44	4.44	0.00%	12,000.00	否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44	2021-12-30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78	2.78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78		不适用
广东中金岭南军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7	2.37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37		不适用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88	0.88	0.00%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0.88		不适用

合计	--	--	5,269.14	--	19,19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与关联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在关联采购中，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293.67 万元，占 2022 年预计金额的 22.67%；在关联销售中，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3975.41 万元，占 2022 年预计金额的 17.17%。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晟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收购	公司收购广晟集团持有的国星光电 46,260,021 股股份	参考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52,051,945 股股份估值项	27,824.28	50,099.60-55,974.63	53,245.28	现金支付	1,976.58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目估值报告书》的估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资本为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收购	公司收购广晟资本持有的国星光电 5,791,924 股股份	参考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52,051,945 股股份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书》的估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3,483.7	6,272.65-7,008.23	6,666.5	现金支付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为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收购	公司收购电子集团持有的西格玛 100%股权（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股	主要依据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的股份价值	47,969.53	86,372.55-96,501.19	91,798.02	现金支付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为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收购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收购风华高科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7695%股权。	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18,762.51	26,881.93	26,881.93	现金支付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公告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星光电 132,819,895 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 21.48%，间接持有风华芯电 21.45%股权，公司已成为国星光电、西格玛、风华芯电的控股股东，国星光电、西格玛、风华芯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共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35.2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976.58 万元，总资产 57.13 亿元，净资产 29.25 亿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	本期合计取	

		元）			入金额（万元）	出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0,000	0.35%-3.30%	88,649.09	485,214.90	454,691.71	119,172.28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拥有共同实际控制人	授信	150,000	2,018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的基建关联交易情况明细：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367.72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07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2022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147.53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5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8,993.09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子公司国星光电公告）

2、2021 年 11 月，公司对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1～3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为 12,999.138 万元。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由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1～3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3、2022 年 1 月，公司对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主）和广东　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为　17,905.16 万元。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由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佛照(海南)科技 有限公司海南美安高新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4、佛山科联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发布了《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资格审查、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华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华建集团中标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华建集团支付给佛山科联公司的运营保底租金收益平均每年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运营招商期间华建集团支付给招佛山科联公司的保底租金收益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运营招商期间的总收益超出 30,000 万元运营保底总收益部分，华建集团给予佛山科联公司 30%的分成。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租赁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0 日	30,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 年 6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是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0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4,7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2 月 01 日	是	否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5,000	2021 年 01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是	否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	是	否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是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4,500	2022 年 02 月 11 日	4,500	抵押	有	无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8,100	2022 年 02 月 11 日	6,510.64	抵押	有	无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否	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9,100	2022 年 05 月 07 日	9,100	抵押	有	无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9,880.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0,110.6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9,880.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110.6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9%						
其中：										

说明：

1、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

光电”）、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和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均为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燎旺”）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宁燎旺、国星光电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情况及具体担保物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3、其他。

2、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0,110.64 万元，其中 6,510.64 万元为收购前审批的担保金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9,191	26,000	0	0
合计		79,191	2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其他	到期还本付息	3.30%	166.36		待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	4,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30	2023 年 07 月 04	其他	到期还本付	2.98%	60.74		待收回		是	是	

		益			日	日		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其他	到期还本付息	2.89%	14.25		待收回		是	是	
合计			26,000	--	--	--	--	--	--	241.35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注销事项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回购的 1300 万股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扣除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 1300 万股 A 股后，剩余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2022 年 2 月 8 日，上述用于注销的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99,346,154 股变更为 1,361,994,647 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佛照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 183,855,895 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公司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佛照已收到 30%补偿款即 55,160,000.00 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2、佛照欧洲公司的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FSL Lighting GmbH）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的相关手续。

3、国星光电及西格玛公司收购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购买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星光电 21.32%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国星光电 21.48%的股份，国星光电及西格玛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子公司国星光电同控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7695%股权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以 26,881.93 万元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7695%股权。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已支付收购款的 50%，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风华芯电 21.45%股份，风华芯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9,196	0.94%				-2,415,538	-2,415,538	10,753,658	0.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15,539	0.17%				-2,415,538	-2,415,538	1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025	0.13%						1,826,025	0.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8,434	0.10%						1,338,434	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591	0.03%						487,591	0.04%
4、外资持股	8,927,632	0.64%						8,927,632	0.6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8,927,632	0.64%						8,927,632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176,958	99.06%				-34,935,969	-34,935,969	1,351,240,989	99.21%
1、人民币普通股	1,073,038,507	76.68%				-16,537,457	-16,537,457	1,056,501,050	7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13,138,451	22.38%				-18,398,512	-18,398,512	294,739,939	21.6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399,346,154	100.00%				-37,351,507	-37,351,507	1,361,994,6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37,351,507 股。

2.报告期内， 2,415,538 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2022 年 2 月 8 日，上述用于注销的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99,346,154 股变更为 1,361,994,647 股。

2.报告期内，2,415,538 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同意。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415,538	2,415,538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4 月 26 日
合计	2,415,538	2,415,53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399,346,154 股变更为 1,361,994,647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	境外法人	13.84%	188,496,4		0	0	质押	92,363,25

控股有限公司			30					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9%	146,934,857		0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122,694,246		0	0	质押	32,532,81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83,130,898		0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36,138,459	552,422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3,161,800		0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5,482,252		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13,139,602	-1,308,705	0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7%	11,903,509		8,927,632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79%	10,700,050	1,400,00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公司 A 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88,496,43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6,43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46,93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694,246	人民币普通股	122,694,24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30,898	人民币普通股	83,130,898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6,138,4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138,4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1,8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482,25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3,139,6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139,602
张少武	10,7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50
赵熙逸	7,319,073	人民币普通股	7,319,0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卫东	1992 年 12 月 23 日	91440000719283849E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科	2000 年 10 月 19 日	9144000725458764N	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

				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姚曙	2001 年 07 月 11 日	764105	投资与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1.持有广晟有色（600259）136,318,684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40.52%； 2.持有中金岭南（000060）1,335,060,69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35.72%； 3.持有风华高科（000636）268,311,117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9% 4.持有东江环保（002672，A+H 股）226,147,494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5.72 %； 5.持有中国电信（601728）5,614,082,653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6.14%。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卫东	1999 年 12 月 23 日	91440000719283849E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1、持有广晟有色（600259）136,318,684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40.52%； 2、持有中金岭南（000060）1,335,060,69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35.72%； 3、持有风华高科（000636）268,311,117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3.19%； 4、持有东江环保（002672）A 股、H 股合计 226,147,494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5.72%； 5、持有中国电信（601728）5,614,082,653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6.14%。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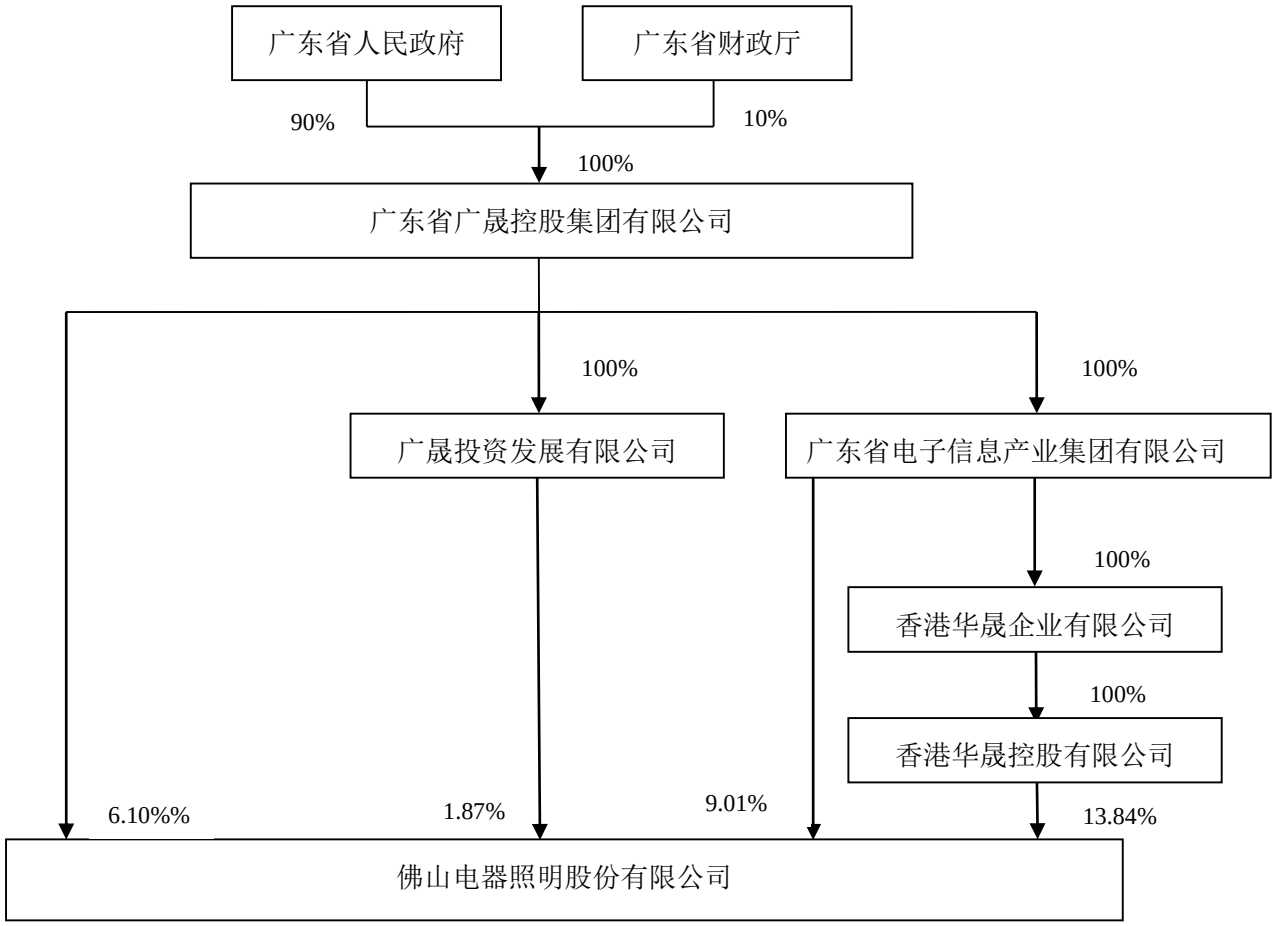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庄坚毅	1978 年 04 月 28 日	200 万港元	电子产品，电光源产品，灯具，电光源设备等进出口业务， 提供照明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3]第 22-000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 夏玲

审计报告正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59,965,275.9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494,775,305.3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97%；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

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的应对措施如下：

（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一贯应用；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保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6）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判断本年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44,253,865.62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23,482,923.86 元，贵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四)。

2. 审计应对

（1）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2022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收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48%股权，形成商誉 4.06 亿元。由于国星光电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重要的参数，比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均涉及重大判断，所以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3）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6）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X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4,508,907.43	2,435,226,24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541,896.45	348,248,125.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1,537,774.07	1,688,000,575.74
应收账款	1,920,770,941.76	2,018,106,424.43
应收款项融资	569,868,831.79	10,660,409.19
预付款项	45,526,548.93	34,005,648.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902,865.98	37,605,156.7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1,637,401.87	1,989,531,479.77
合同资产	5,466,875.07	8,561,303.10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23,831,99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438,576.89	125,717,434.52
流动资产合计	8,270,347,960.08	8,719,494,79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931,792.66	181,545,12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4,191,346.40	1,504,980,024.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611,882.44	47,102,214.34
固定资产	3,508,094,282.41	3,514,723,653.20

在建工程	1,282,780,335.14	1,087,564,08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47,727.73	14,126,206.08
无形资产	340,166,852.37	373,822,769.1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长期待摊费用	190,126,627.91	152,726,51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87,206.25	82,261,78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43,512.85	499,739,86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6,713,159.62	7,880,423,833.51
资产总计	15,287,061,119.70	16,599,918,62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715,359.35	226,779,997.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9,367.3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5,743,568.71	2,067,479,953.98
应付账款	2,513,177,458.14	2,455,934,273.28
预收款项	2,532,442.44	8,106,923.79
合同负债	125,143,161.61	141,336,71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034,152.18	182,455,565.41
应交税费	64,295,552.10	91,596,891.51
其他应付款	440,230,081.05	376,069,180.7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5,646.07	15,646.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40,510.67	27,600,186.15
其他流动负债	100,192,681.00	10,716,009.78
流动负债合计	5,622,283,967.25	5,588,085,06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7,931,023.71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5,542.18	8,065,560.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87,043.31	17,418,343.01
递延收益	97,078,233.43	126,304,2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69,697.60	280,172,78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8,780.61	22,65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430,320.84	431,983,619.14
负债合计	6,686,714,288.09	6,020,068,68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1,994,647.00	1,399,346,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5,971.54	1,051,158,614.18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250,600,874.54
其他综合收益	498,141,018.70	982,987,454.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359,027.15	741,353,34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6,490,575.52	3,111,864,07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3,066,095.76	7,036,108,772.54
少数股东权益	3,427,280,735.85	3,543,741,17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0,346,831.61	10,579,849,94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7,061,119.70	16,599,918,628.35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01,656.56	1,017,365,29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5,014.22	304,385,804.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473,889.36	72,114,026.44
应收账款	914,875,676.00	1,058,935,664.33
应收款项融资	14,127,710.41	
预付款项	13,129,004.94	9,292,256.82
其他应收款	511,036,345.72	511,056,23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5,047,674.61	617,905,747.50
合同资产	5,466,875.07	8,561,303.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44,377.83	36,097,001.14
流动资产合计	2,890,868,224.72	3,635,713,32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5,563,031.07	1,243,081,88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3,131,485.48	1,474,860,78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982,686.40	43,347,824.34
固定资产	548,743,031.51	576,386,630.08
在建工程	187,318,584.50	120,514,31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63,639.23	9,827,757.94
无形资产	94,698,330.35	123,089,72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18,287.24	31,897,59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8,303.04	31,373,12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73,160.34	460,618,56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3,550,539.16	4,114,998,204.63
资产总计	7,214,418,763.88	7,750,711,53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96,999.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6,037,810.34	445,480,718.92
应付账款	788,288,700.08	949,520,447.82
预收款项	2,285,714.30	6,857,142.86
合同负债	47,498,783.11	64,120,388.15
应付职工薪酬	49,182,531.44	51,520,068.31
应交税费	9,700,312.91	57,207,865.54
其他应付款	202,509,326.09	223,535,108.7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1,117.79	2,800,876.97
其他流动负债	88,215,663.53	5,920,593.62
流动负债合计	2,020,278,959.59	1,934,560,21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912,12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82,521.44	7,026,880.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21,409.04	173,532,37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116,051.23	180,559,257.00
负债合计	2,295,395,010.82	2,115,119,46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1,994,647.00	1,399,346,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6,635.62	22,568,665.93
减：库存股	82,165,144.15	250,600,874.54
其他综合收益	498,788,284.79	984,695,765.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663,096.39	741,353,347.96
未分配利润	2,810,316,233.41	2,738,229,00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023,753.06	5,635,592,0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4,418,763.88	7,750,711,530.22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59,965,275.96	8,726,241,053.50
其中：营业收入	8,759,965,275.96	8,726,241,05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60,248,566.32	8,273,302,440.05
其中：营业成本	7,223,971,501.53	7,242,659,061.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027,216.12	68,139,402.49
销售费用	256,820,593.82	235,995,457.89
管理费用	408,119,409.22	351,939,272.35
研发费用	440,787,934.06	374,974,941.64
财务费用	-31,478,088.43	-405,696.07
其中：利息费用	22,311,206.70	11,811,659.37
利息收入	29,169,641.75	30,522,913.04
加：其他收益	84,894,793.92	73,941,65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3,954.02	33,313,98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8,428.58	4,495,539.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4,763.61	-8,752,88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17,378.38	-94,093,60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273.19	77,714,21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773,160.20	539,557,520.96
加：营业外收入	18,757,057.63	24,880,499.82
减：营业外支出	16,812,534.08	6,324,73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717,683.75	558,113,282.78
减：所得税费用	30,874,328.03	58,361,71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43,355.72	499,751,56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43,355.72	499,751,56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94,235.91	299,614,354.88
2.少数股东损益	120,449,119.81	200,137,21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701,554.10	-325,243,687.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929,211.19	-325,251,118.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579,545.85	-325,189,15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3,579,545.85	-325,189,15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665.34	-61,96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9,665.34	-61,964.0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657.09	7,431.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58,198.38	174,507,8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34,975.28	-25,636,76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76,776.90	200,144,643.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08	0.22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92	0.22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568,639.8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33,275,576.92 元。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4,037,139.28	3,718,308,372.46
减：营业成本	2,684,105,565.79	3,154,039,179.53
税金及附加	22,878,262.76	33,093,843.08
销售费用	148,184,632.71	147,260,099.98
管理费用	156,902,439.16	148,755,543.99
研发费用	148,634,853.78	141,658,884.16
财务费用	-4,648,251.30	-176,513.65
其中：利息费用	11,637,904.69	1,265,956.56
利息收入	6,836,685.73	15,062,071.87
加：其他收益	10,475,710.63	9,664,95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8,287.08	78,883,66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5,900.00	4,266,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35,761.65	-5,389,224.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04,176.29	-13,439,357.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87.53	76,410,098.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43,708.62	244,074,364.35
加：营业外收入	7,433,114.60	11,385,484.38
减：营业外支出	12,232,901.96	552,33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43,921.26	254,907,515.14
减：所得税费用	13,888,953.87	13,758,82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54,967.39	241,148,689.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54,967.39	241,148,689.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990,256.85	-323,650,643.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990,256.85	-323,650,643.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990,256.85	-323,650,643.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135,289.46	-82,501,953.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5,869,081.25	8,359,256,408.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641,448.24	146,840,32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76,200.78	248,940,8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8,886,730.27	8,755,037,58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2,158,956.70	6,186,563,07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058,450.95	1,335,333,35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32,030.63	477,172,57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48,971.30	322,494,6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998,409.58	8,321,563,6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8,320.69	433,473,94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902,240.66	1,813,239,68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5,289.74	45,553,49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973.60	125,845,737.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0,0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08,504.00	2,039,628,9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230,455.33	640,625,30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695,763.31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31,348,64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26,218.64	901,973,94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7,714.64	1,137,655,01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936,000.00	127,38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2,320.5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078,320.59	127,3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743,238.15	147,278,73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23,549.79	181,634,37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31,133.89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170,498.73	790,931,94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637,286.67	1,119,845,04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58,966.08	-992,459,04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50,614.37	-7,780,09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254.34	570,889,82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7,208,695.89	3,675,366,9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03,979.22	87,497,03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2,699.07	90,141,6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675,374.18	3,853,005,68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3,543,212.27	3,127,675,26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926,952.08	598,949,37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18,324.75	264,570,56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13,449.48	158,324,7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401,938.58	4,149,519,97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273,435.60	-296,514,29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992,240.66	1,700,278,26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64,046.87	45,162,96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71.45	114,426,51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99,058.98	1,859,867,74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42,452.24	116,516,47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3,664,444.95	1,123,715,94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06,897.19	1,240,232,4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207,838.21	619,635,33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336,000.00	127,38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36,000.00	127,3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9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558,638.42	135,847,66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690.66	250,814,56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231,329.08	386,662,23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5,329.08	-259,276,23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65,861.60	-5,283,58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63,870.09	58,561,22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826,014.29	803,264,79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62,144.20	861,826,014.29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1,051,158,614.18	250,600,874.54	982,987,454.08		741,353,347.96		3,111,864,076.86		7,036,108,772.54	3,543,741,175.21	10,579,849,94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346,154.00				1,051,158,614.18	250,600,874.54	982,987,454.08		741,353,347.96		3,111,864,076.86		7,036,108,772.54	3,543,741,175.21	10,579,849,94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51,507.00				-1,043,912,642.64	-168,435,730.39	-484,846,435.38		-649,994,320.81		184,626,498.66		-1,863,042,676.78	-116,460,439.36	-1,979,503,11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929,211.19				230,394,235.91		-153,534,975.28	120,676,776.90	-32,858,19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51,507.00				-1,043,912,642.64	-168,435,730.39			-661,779,817.55				-1,574,608,236.80	-211,006,082.37	-1,785,614,319.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351,507.00				-4,825,948.60	-168,435,730.39			-126,258,274.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39,086,694.04				-535,521,542.76				-1,574,608,236.80	-211,006,082.37	-1,785,614,319.17
（三）利润分配									11,785,496.74		-146,684,961.44		-134,899,464.70	-26,131,133.89	-161,030,598.59

1.提取盈余公积									11,785,496.74		-11,785,496.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26,131,133.89	-161,030,598.5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917,224.19				100,917,224.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0,917,224.19				100,917,224.19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245,971.54	82,165,144.15	498,141,018.70		91,359,027.15		3,296,490,575.52		5,173,066,095.76	3,427,280,735.85	8,600,346,831.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15,157,514.90		2,349,388,533.61		741,567,039.55		1,758,462,062.48		6,263,921,304.54	48,258,834.53	6,312,180,13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					1,048,488,804.72		-106,711.74				148,592,079.08		1,196,974,172.06	2,927,993,688.55	4,124,967,860.61

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346,154.00				1,063,646,319.62		2,349,281,821.87		741,567,039.55		1,907,054,141.56		7,460,895,476.60	2,976,252,523.08	10,437,147,99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87,705.44	250,600,874.54	-1,366,294,367.79		-213,691.59		1,204,809,935.30		-424,786,704.06	567,488,652.13	142,701,94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251,118.67				299,614,354.88		-25,636,763.79	200,144,643.49	174,507,87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7,705.44	250,600,874.54			-213,691.59				-263,302,271.57	410,356,392.39	147,054,120.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600,874.54							250,600,874.54		250,600,874.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4				-213,				-12,7	410,356,	397,654,

					87,705.44				691.59				01,397.03	392.39	995.36
（三）利润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43,012,383.75	-178,860,052.4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70,393,447.14	-206,241,115.84
4.其他														27,381,063.39	27,381,063.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1,043,249.12				1,041,043,249.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41,043,249.12				1,041,043,249.12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1,051,158,614.18	250,600,874.54	982,987,454.08		741,353,347.96		3,111,864,076.86		7,036,108,772.54	3,543,741,175.21	10,579,849,947.75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22,568,665.93	250,600,874.54	984,695,765.83		741,353,347.96	2,738,229,003.27		5,635,592,06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346,154.00				22,568,665.93	250,600,874.54	984,695,765.83		741,353,347.96	2,738,229,003.27		5,635,592,06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51,507.00				-15,142,030.31	-168,435,730.39	-485,907,481.04		-418,690,251.57	72,087,230.14		-716,568,30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990,256.85			117,854,967.39		-267,135,28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51,507.00				-15,142,030.31	-168,435,730.39			-430,475,748.31			-314,533,555.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351,507.00				-4,825,948.60	-168,435,730.39			-126,258,274.79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316,081.71				-304,217,473.52			-314,533,555.23
（三）利润分配									11,785,496.74	-146,684,961.44		-134,899,464.70
1．提取盈余公积									11,785,496.74	-11,785,496.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899,464.70		-134,899,464.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917,224.19			100,917,224.19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0,917,224.19			100,917,224.19		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1,994,647.00				7,426,635.62	82,165,144.15	498,788,284.79		322,663,096.39	2,810,316,233.41		4,919,023,753.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7,426,635.62		2,349,389,658.23		741,567,039.55	1,591,884,733.49		6,089,614,22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346,154.00				7,426,635.62		2,349,389,658.23		741,567,039.55	1,591,884,733.49		6,089,614,22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2,030.31	250,600,874.54	-1,364,693,892.40		-213,691.59	1,146,344,269.78		-454,022,15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650,643.28			241,148,689.36		-82,501,95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42,030.31	250,600,874.54			-213,691.59			-235,672,535.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600,874.54						-250,600,874.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142,030.31				-213,691.59			14,928,338.72

（三）利润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1,043,249.12			1,041,043,249.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							-			1,041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41,043,249.12			,043,249.12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9,346,154.00				22,568,665.93	250,600,874.54	984,695,765.83		741,353,347.96	2,738,229,003.27		5,635,592,062.45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 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0 日。199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93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 年 7 月 23 日，公司获准发行 5,000 万股 B 股，并于 1996 年 8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66 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 A 股 5,500 万股。公司经 2006、2007、2008、2014 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RMB1,399,346,154.00）。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将已回购的 1,300 万股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的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2022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 37,351,50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67%，其中注销 A 股股份为 18,952,995 股，注销 B 股股份为 18,398,512 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9,346,154 股变更为 1,361,994,647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RMB1,361,994,647.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 64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照明产品、电工产品、车灯产品业务、外延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和贸易及应用类产品。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禅昌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简称“泰美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佛照”）、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公司”）、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城科技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达公司”）、FSL LIGHTING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佛照欧洲公司”）、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皓徕特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科联”）和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燎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格玛”）共 13 家子公司以及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电”）以及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简称“印尼燎旺”）、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国星电子制造”）、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里钒业”）、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立电子”）、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简称“德国国星”）、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芯电”）共 11 家孙公司。

鉴于国星光电子公司宝里钒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本期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宝里钒业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国星光电和西格玛共 2 家子公司以及国星电子制造、国星半导体、宝里钒业、新立电子、德国国星和风华芯电 6 家孙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普通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其他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注）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国星光电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星光电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2%。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垫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注）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国星光电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星光电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2%。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

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1%-5%	31.6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1%-5%	47.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1%-5%	47.50%-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31、“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5、租赁负债

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42、租赁。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

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方法

（1）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

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

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智达公司、禅昌公司、皓徕特、南宁燎旺、重庆桂诺、柳州光电、柳州复煊、青岛桂格、国星光电本部、国星半导体、德国国星、风华芯电	15%
佛照欧洲公司	15%
印尼燎旺	10%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智达公司、禅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禅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依据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的《税务事项决定书》（南高地税所备[2015]第 1 号），南宁燎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经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重庆桂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通知，认定柳州光电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5001221）证书起止期限 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 15%。

6、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桂科高函【2021】237 号》函，认定柳州复煊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5001045）证书起止期限 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7、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097；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337，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0 -2022 年度按照 15%执行。

8、子公司国星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238；2021 年国星半导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779，发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1-2023 年度按照 15%执行。

9、子公司皓徕特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3711），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认定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11、子公司国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风华芯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851，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子公司智城公司为小微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93.54	24,635.14
银行存款	1,957,903,758.15	1,854,162,196.17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522,361,684.92	578,256,164.30
未收到利息（注 2）	4,191,370.82	2,783,249.29
合计	2,484,508,907.43	2,435,226,244.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69,227.46	27,310,928.5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34,826,528.99	493,000,085.20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放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以及电商余额，其中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为受限制资产，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未收到利息为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541,896.45	348,248,125.61
其中：		
理财产品	260,569,863.53	342,422,447.43
权益工具投资	972,032.92	1,558,778.18
其他		4,266,900.00
其中：		
合计	261,541,896.45	348,248,125.61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6,244,513.66	1,657,197,186.66
商业承兑票据	35,293,260.41	30,803,389.08
合计	821,537,774.07	1,688,000,575.7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22,258,044.69	100.00%	720,270.62	100.00%	821,537,774.07	1,688,629,216.33	100.00%	628,640.59	100.00%	1,688,000,575.74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786,244,513.66	95.62%	0.00	0.00%	786,244,513.66	1,657,197,186.66	98.14%	0.00	0.00%	1,657,197,186.66
商业承兑票据	36,013,531.03	4.38%	720,270.62	100.00%	35,293,260.41	31,432,029.67	1.86%	628,640.59	100.00%	30,803,389.08
合计	822,258,044.69	100.00%	720,270.62	100.00%	821,537,774.07	1,688,629,216.33	100.00%	628,640.59	100.00%	1,688,000,57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0,270.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13,531.03	720,270.62	2.00%
合计	36,013,531.03	720,270.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8,640.59	91,630.03				720,270.62
合计	628,640.59	91,630.03				720,270.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5,593,722.65
合计	665,593,722.6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0,866,698.44	85,686,916.85
合计	780,866,698.44	85,686,916.8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23,263.57	1.23%	25,123,263.57	100.00%	0.00	33,870,795.83	1.59%	31,481,638.85	92.95%	2,389,156.98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130,602.05	98.77%	98,359,660.29	4.87%	1,920,770,941.76	2,101,999,881.13	98.41%	86,282,613.68	4.10%	2,015,717,267.45
其中：										
（1）普通业务组合	2,019,130,602.05	98.77%	98,359,660.29	4.87%	1,920,770,941.76	2,101,999,881.13	98.41%	86,282,613.68	4.10%	2,015,717,267.45
合计	2,044,253,865.62	100.00%	123,482,923.86	6.04%	1,920,770,941.76	2,135,870,676.96	100.00%	117,764,252.53	5.51%	2,018,106,424.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23,263.5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1,220,827.14	11,220,827.14	100.00%	涉及诉讼，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B 客户	5,711,450.39	5,711,450.39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C 客户	4,687,053.33	4,687,053.33	100.00%	客户已破产，立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
D 客户	815,484.27	815,484.27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E 客户	761,769.31	761,769.31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F 客户	526,858.54	526,858.54	100.00%	客户已破产，立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
G 客户	523,448.92	523,448.92	100.00%	该客户已破产
H 客户	521,689.32	521,689.32	100.00%	对方已破产，正在走法律程序
I 客户	171,282.32	171,28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 客户	145,321.00	145,3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K 客户	21,928.68	21,92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 客户	16,150.35	16,15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123,263.57	25,123,263.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59,660.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019,130,602.05	98,359,660.29	4.87%
合计	2,019,130,602.05	98,359,660.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9,959,881.31
1 至 2 年	161,368,649.46
2 至 3 年	25,396,115.75
3 年以上	57,529,219.10
3 至 4 年	9,748,535.08
4 至 5 年	30,412,705.43
5 年以上	17,367,978.59
合计	2,044,253,865.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81,638.85	2,364,455.12	1,203,963.23	7,518,867.17		25,123,263.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82,613.68	12,324,508.95	0.00	247,462.34		98,359,660.29
合计	117,764,252.53	14,688,964.07	1,203,963.23	7,766,329.51		123,482,923.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1,188,965.28	银行转账
第二名	14,997.95	银行转账
合计	1,203,963.23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4,688,964.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1,203,963.23 元，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数 13,492,101.98 元相差 7,101.14 元，为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第一名	7,400,681.91
第二名	133,711.50
第三名	117,018.83
第四名	113,400.28
其他小额零星款项	1,516.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7,400,681.91	企业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否
第二名	货款	133,711.50	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否
第三名	货款	117,018.83	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否
第四名	货款	113,400.28	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否
其他小额零星款项	货款	1,516.99	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否
合计		7,766,329.5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1,509,845.75	6.43%	3,945,295.37
第二名	109,279,237.01	5.35%	3,278,377.11
第三名	76,600,163.00	3.75%	2,298,004.89
第四名	76,077,621.37	3.72%	2,282,328.64
第五名	52,602,563.16	2.57%	1,052,051.26
合计	446,069,430.29	21.82%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9,868,831.79	10,660,409.19
合计	569,868,831.79	10,660,409.1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管理业务模式在 2022 年变更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419,452.21	80.00%	26,750,375.88	78.66%
1 至 2 年	3,345,048.70	7.35%	4,740,511.32	13.94%
2 至 3 年	3,313,296.20	7.28%	557,418.69	1.64%
3 年以上	2,448,751.82	5.38%	1,957,342.86	5.76%
合计	45,526,548.93		34,005,648.7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083,410.92	19.95%	1 年以内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40,646.17	5.58%	2-3 年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81,714.08	5.01%	1 年以内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092,681.22	4.60%	1 年以内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981,680.20	4.35%	1 年以内
合计		17,980,132.59	39.49%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02,865.98	37,605,156.73
合计	32,902,865.98	37,605,156.7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45,041,494.42	46,700,271.18
履约保证金款	14,472,948.78	12,126,403.00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0,011,271.72	4,674,335.06
租金、水电费	1,220,591.91	2,564,557.87
员工借款、备用金	1,164,918.15	4,018,439.87
合计	71,911,224.98	70,084,006.9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7,268.37	6,189,279.95	25,352,301.93	32,478,850.2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6,762.17	-1,129,673.37	3,316,365.74	1,839,930.2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6,100.00	-274,321.45	-30,000.00	-310,421.45
其他变动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4,406.20	4,785,285.13	33,638,667.67	39,008,359.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36,942.63
1 至 2 年	2,955,796.80
2 至 3 年	8,142,805.16
3 年以上	30,275,680.39
3 至 4 年	4,691,584.24
4 至 5 年	1,234,886.46
5 年以上	24,349,209.69
合计	71,911,224.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2,478,850.25	1,839,930.20		310,421.45	5,000,000.00	39,008,359.00
合计	32,478,850.25	1,839,930.20		310,421.45	5,000,000.00	39,008,359.00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839,930.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0.00 元,本期核销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310,421.45 元,与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数 1,839,930.20 元，其他金额主要系子公司国星光电对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计提 5,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现将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分类到其他应收款披露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客户 A	246,628.45
投标保证金、押金	32,743.00
其他	31,0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往来款	246,628.45	诉讼成本高、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四名	往来款	9,693.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六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七名	往来款	3,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八名	往来款	1,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合计		310,421.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往来	20,000,000.00	5 年以上	27.81%	20,000,000.00
第二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0,011,271.72	1 年以内	13.92%	300,338.15
第三名	其他往来	5,938,549.43	2 年以内	8.26%	179,845.37
第四名	其他往来	5,000,000.00	1 年以内	6.95%	5,000,000.00
第五名	其他往来	4,289,457.98	3 年以内	5.96%	4,289,457.98
合计		45,239,279.13		62.90%	29,769,641.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134,452.55	6,893,242.38	407,241,210.17	384,214,026.01	8,746,846.57	375,467,179.44
在产品	239,412,167.33		239,412,167.33	320,205,615.06		320,205,615.06
库存商品	1,019,990,159.16	139,368,445.90	880,621,713.26	975,145,274.51	120,166,259.74	854,979,014.77
发出商品	391,149,213.49	9,805,170.06	381,344,043.43	337,255,469.51	7,129,722.56	330,125,746.95
自制半成品	113,621,240.54	914,242.37	112,706,998.17	100,723,505.66	377,760.65	100,345,745.01
低值易耗品	2,742,435.82		2,742,435.82	3,231,115.87		3,231,115.87
其他	7,568,833.69		7,568,833.69	5,177,062.67		5,177,062.67
合计	2,188,618,502.58	156,981,100.71	2,031,637,401.87	2,125,952,069.29	136,420,589.52	1,989,531,479.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46,846.57	5,965,516.32		7,819,120.51		6,893,242.3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0,166,259.74	67,243,195.39		48,041,009.23		139,368,445.90
自制半成品	377,760.65	960,653.50		424,171.78		914,242.37
发出商品	7,129,722.56	7,795,594.80		5,120,147.30		9,805,170.06
合计	136,420,589.52	81,964,960.01		61,404,448.82		156,981,100.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074,305.63	607,430.56	5,466,875.07	8,826,085.67	264,782.57	8,561,303.10
合计	6,074,305.63	607,430.56	5,466,875.07	8,826,085.67	264,782.57	8,561,303.1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342,647.99			按账龄正常计提
合计	342,647.99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	17,147,339.84		17,147,339.84	183,855,895.00	55,718,333.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147,339.84	0.00	17,147,339.84	183,855,895.00	55,718,333.95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南京佛照拆迁事项”。预计处置费用已包含员工安置费、原租户解除合同补偿以及拆迁收益相关税费。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2,851,826.53	111,647,463.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76,607.32	10,562,615.78
其他	2,910,143.04	3,507,355.35
合计	79,438,576.89	125,717,434.52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小计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合计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其他说明：

1.2012 年 8 月 3 日子公司国星光电与自然人叶宗才、赵巧月签订《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国星光电出资 50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 25.00%。江苏佛照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已停止生

产经营,且其资产变现价值低。该项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国星光电申请公司解散纠纷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退出江苏佛照的投资，由于该公司股东资金困难，国星光电对其应收款进行全额坏账计提。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93,967,194.53	887,464,218.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64,290.95	575,955,944.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59,860.92	8,059,860.92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64,191,346.40	1,504,980,024.0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715,644.18	410,952,709.40		6,804,316.24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出售股份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9,628.75	175,706,684.12		94,112,907.95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出售股份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263.41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080.96	4,080.96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不适用
合计：	16,059,353.89	587,264,737.89		100,917,224.19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04,787.78			54,404,787.78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404,787.78			54,404,787.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02,573.44			7,302,573.44
2.本期增加金额	2,490,331.90			2,490,331.90
（1）计提或摊销	2,490,331.90			2,490,331.9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792,905.34			9,792,905.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611,882.44			44,611,882.44
2.期初账面价值	47,102,214.34			47,102,214.3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05,729,627.80	3,514,558,966.21
固定资产清理	2,364,654.61	164,686.99
合计	3,508,094,282.41	3,514,723,653.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5,382,179.08	4,842,806,253.19	45,166,265.31	68,041,654.21	85,697,154.74	6,887,093,50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58,499,978.63	371,451,717.67	1,136,854.89	6,995,439.27	2,312,469.93	540,396,460.39
（1）购置	688,612.51	55,567,715.66	1,126,677.90	5,632,354.77	471,238.37	63,486,599.21
（2）在建工程转入	157,593,282.48	312,650,703.35	10,176.99	1,257,780.96	1,533,948.21	473,045,891.99
（3）其他（注 2）	218,083.64	3,233,298.66		105,303.54	307,283.35	3,863,969.19
3.本期减少金额	58,376,198.96	187,732,226.78	3,369,032.26	3,490,714.51	777,133.35	253,745,305.86
（1）处置或报废	58,365,421.75	172,369,242.62	3,360,983.98	3,475,757.96	776,575.89	238,347,982.20
（2）改造设备		12,193,769.71				12,193,769.71
（3）其他（注 2）	10,777.21	3,169,214.45	8,048.28	14,956.55	557.46	3,203,553.95
4.期末余额	1,945,505,958.75	5,026,525,744.08	42,934,087.94	71,546,378.97	87,232,491.32	7,173,744,661.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9,409,014.96	2,529,306,663.11	33,757,191.68	51,265,111.78	61,292,077.18	3,365,030,058.71
2.本期增加金额	78,992,657.69	418,418,098.14	2,504,766.80	4,973,224.58	8,667,469.28	513,556,216.49
（1）计提	78,206,249.53	412,961,302.76	2,504,766.80	4,955,677.35	8,574,685.64	507,202,682.08
（2）在建工程转入		5,456,795.38				5,456,795.38

（3）其他（注 2）	786,408.16			17,547.23	92,783.64	896,739.03
3.本期减少金额	46,619,060.98	167,972,125.72	2,867,042.08	3,316,759.43	1,271,197.74	222,046,185.95
（1）处置或报废	46,614,504.24	156,777,911.13	2,865,540.66	3,298,743.55	736,792.81	210,293,492.39
（2）改造设备		8,593,503.06				8,593,503.06
（3）其他（注 2）	4,556.74	2,600,711.53	1,501.42	18,015.88	534,404.93	3,159,190.50
4.期末余额	721,782,611.67	2,779,752,635.53	33,394,916.40	52,921,576.93	68,688,348.72	3,656,540,089.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503,053.68		1,427.93		7,504,481.61
2.本期增加金额		3,651,651.37	69.83	342,427.13	1,587.18	3,995,735.51
（1）计提		3,651,651.37	69.83	342,427.13	1,587.18	3,995,735.51
3.本期减少金额		25,273.11				25,273.11
（1）处置或报废		25,273.11				25,273.11
4.期末余额		11,129,431.94	69.83	343,855.06	1,587.18	11,474,944.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3,723,347.08	2,235,643,676.61	9,539,101.71	18,280,946.98	18,542,555.42	3,505,729,627.80
2.期初账面价值	1,155,973,164.12	2,305,996,536.40	11,409,073.63	16,775,114.50	24,405,077.56	3,514,558,966.21

注 1：固定资产—其他系国星光电的冷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以及南宁燎旺的工具器具等。

注 2：账面原值以及累计折旧其他增加或减少系增加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以及本期对固定资产类别进行调整导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0,680,329.86	40,037,101.10	3,651,651.37	6,991,577.39	闲置
电子设备	7,785,983.92	7,353,662.39	342,427.13	89,894.40	闲置
运输设备	137,560.60	130,682.57	69.83	6,808.20	闲置
其他	3,645.30	1,875.86	1,587.18	182.26	闲置
合计	58,607,519.68	47,523,321.92	3,995,735.51	7,088,462.2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富湾标准车间 J3、富湾标准车间 K1、高明家属宿舍 8 号楼、富湾员工宿舍 7 号楼、家属宿舍三栋至六栋、员工村宿舍 A 栋、员工村宿舍二栋、三栋、五栋、六栋、十栋至十三栋、员工宿舍一栋至四栋、富湾节能灯车间二、玻璃车间八、玻璃车间九、日光灯车间、标准车间 A、led 车间已完工投

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管理层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北区 T5 仓库、设备仓库、材料仓（单端车间东端）、北区气站储罐池、北区石油气站、新成品仓附属仓、新成品仓 3662M2、高明 LED 灯具组装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无相关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挂账收储”项目，由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实施，详见附注七、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申请报废未处理设备	2,364,654.61	164,686.99
合计	2,364,654.61	164,686.99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82,780,335.14	1,087,564,087.47
合计	1,282,780,335.14	1,087,564,087.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84,307,890.13	1,527,554.99	1,282,780,335.14	1,088,882,887.47	1,318,800.00	1,087,564,087.47
合计	1,284,307,890.13	1,527,554.99	1,282,780,335.14	1,088,882,887.47	1,318,800.00	1,087,564,087.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联大厦	726,738,900.00	501,594,852.04	64,659,894.57			566,254,746.61	88.05%	90.00%	36,640,953.02			自筹资金及借款
吉利产业	1,714,546,	234,319,70	191,732,17	4,743,362.		421,308,50	27.06%	27.06%	37,835.82	37,835.82	3.09%	自筹资金

园项目	700.00	1.33	0.02	80		8.55						及借款
高明办公大楼	115,000,000.00	22,209,451.41	51,012,788.28			73,222,239.69	63.67%	65.00%				自筹资金
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1-3 栋）	148,271,900.00		68,275,373.87			68,275,373.87	46.05%	80.00%				自筹资金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310,400,000.00		37,522,769.10			37,522,769.10	12.09%	60.00%				自筹资金
佛山照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89,680,000.00	23,808,849.57				23,808,849.57	26.55%	30.00%				自筹资金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75,630,000.00	7,348,850.20	40,322,208.01	35,041,414.44		12,629,643.77	60.25%	60.25%				自筹资金
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913,412,500.00	107,986,244.68	120,666,221.42	216,848,632.41		11,803,833.69	97.72%	97.72%				自筹资金
高明智能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26,180,000.00		7,854,436.33			7,854,436.33	30.00%	30.00%				自筹资金
新电子车间装修工程	9,782,438.76		6,220,339.01			6,220,339.01	64.00%	64.00%				自筹资金
高明	71,69	53,53	7,400	57,10	3,831	0.00	100.0	100.0				自筹

研发车间 11、12、13、14、18	0,000.00	1,061.32	,900.23	0,118.79	,842.76		0%	0%				资金
高明池炉 8 号炉检修工作令号：20029 高明池炉	10,890,000.00	6,242,799.53	87,805.31	6,330,604.84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富力中心 15、16 层写字楼	115,752,763.00	106,195,222.94	2,896,780.26	109,092,003.2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4,327,975,201.76	1,063,237,033.02	598,651,686.41	429,156,136.48	3,831,842.76	1,228,900,740.19			36,678,788.84	37,835.8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移印机加装上料输送带（19030）普泡车间	208,754.99	项目于 2021 年暂停闲置，目前暂无继续使用计划
合计	208,754.99	--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64,418.29	25,688,364.03	43,552,782.32
2.本期增加金额	6,528,499.16		6,528,499.16
（1）企业合并增加	6,528,499.16		6,528,499.16
3.本期减少金额	2,675,514.50	6,597,603.65	9,273,118.15
4.期末余额	21,717,402.95	19,090,760.38	40,808,163.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77,288.39	24,049,287.85	29,426,576.24
2.本期增加金额	6,040,111.33	1,085,371.48	7,125,482.81
（1）计提	1,661,609.93	1,085,371.48	2,746,981.41
（2）企业合并增加	4,378,501.40		4,378,501.40
3.本期减少金额	2,311,157.10	6,480,466.35	8,791,623.45
4.期末余额	9,106,242.62	18,654,192.98	27,760,435.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11,160.33	436,567.40	13,047,727.73
2.期初账面价值	12,487,129.90	1,639,076.18	14,126,206.0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6,550,796.29	25,339,982.16		29,895,792.52	24,344,062.26	536,130,633.23
2.本期增加金额				5,428,033.42	-12,277.36	5,415,756.06
（1）购置				5,428,033.42	-12,277.36	5,415,756.06
3.本期减少金额	48,537,036.60	1,141,509.42		5,421.50	24,282,675.00	73,966,642.52
（1）处置	48,537,036.60			5,421.50		48,542,458.10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1,141,509.42			24,282,675.00	25,424,184.42
4.期末余额	408,013,759.69	24,198,472.74		35,318,404.44	49,109.90	467,579,746.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103,256.74	24,618,597.10		13,864,588.55	24,332,807.83	161,919,250.22

2.本期增加金额	8,960,274.04	313,922.07		2,881,532.11	-1,022.93	12,154,705.29
（1）计提	8,960,274.04	313,922.07		2,881,532.11	-1,022.93	12,154,705.29
3.本期减少金额	21,837,047.45	929,952.53			24,282,675.00	47,049,674.98
（1）处置	21,837,047.45					21,837,047.45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929,952.53			24,282,675.00	25,212,627.53
4.期末余额	86,226,483.33	24,002,566.64		16,746,120.66	49,109.90	127,024,280.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787,276.36	195,906.10		18,183,669.91	0.00	340,166,852.37
2.期初账面价值	357,447,539.55	721,385.06		15,642,590.10	11,254.43	373,822,769.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注 1：无形资产-其他主要系国星光电核算收购企业取得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等，2021 年已摊销完毕，2022 年结转清理。

注 2：本期“无形资产-其他”原值以及累计摊销增加额为负数系南宁燎旺 2021 年根据暂估入账的排污权，于 2022 年确认无该项资产，故冲销该项资产暂估的原值及摊销。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注：2014 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国星光电，公允价值与国星光电并购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 405,620,123.6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以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下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作为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标准。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按照五年详细预测期和后续稳定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稳定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本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业务量增长率和折现率等，2022 年度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52%-11.14%，详细预测期增长率为 2%-15.31%。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各关键假设相关的参数时，与本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来源相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对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87,127,962.04	120,854,878.97	49,500,170.13	34,781,315.04	123,701,355.84
维修、装修支出	53,715,154.13	19,852,103.36	19,630,249.81		53,937,007.68
围板箱	2,991,248.46	332,672.57	2,952,192.39		371,728.64
其他	8,892,147.93	10,257,340.57	7,032,952.75		12,116,535.75
合计	152,726,512.56	151,296,995.47	79,115,565.08	34,781,315.04	190,126,627.9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634,218.16	53,741,627.33	336,793,647.28	51,513,913.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989,043.64	7,948,356.52	21,583,736.24	3,237,560.44
可抵扣亏损	72,901,011.65	12,503,679.82	36,016,962.39	7,312,677.73
固定资产折旧	57,459,943.55	8,618,991.55	63,273,361.51	9,491,004.25
预计负债	9,579,783.06	1,436,967.46	7,671,948.69	1,150,79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13,923.26	752,088.49		
长期待摊费用	3,888,860.58	583,329.09		
应付职工薪酬			51,262,888.11	7,689,43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4,129.55	23,119.43
其他	18,675,496.41	2,802,165.99	11,486,383.38	1,843,287.40
合计	576,142,280.31	88,387,206.25	528,243,057.15	82,261,788.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8,576,232.73	13,286,434.92	93,485,366.87	14,022,80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0,809,393.51	87,121,409.03	1,152,615,606.86	172,892,341.03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16.68	2,132.50	4,912,265.32	776,194.13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680,398,140.98	102,059,721.15	616,542,996.01	92,481,449.40
合计	1,349,797,983.90	202,469,697.60	1,867,556,235.06	280,172,789.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87,206.25		82,261,78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69,697.60		280,172,789.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132,869.26		44,132,869.26	43,706,539.24		43,706,539.24
待处置长期资产（注）	36,553,212.64		36,553,212.64			
预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5,129,434.98	10,000,000.00	455,129,434.98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资产	613,072.43		613,072.43	903,887.30		903,887.30
其他	244,358.52		244,358.52			
合计	91,543,512.85	10,000,000.00	81,543,512.85	509,739,861.52	10,000,000.00	499,739,861.52

其他说明：

1、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4.55 亿元为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国星光电原股东支付的 30%股权收购预付款，本期已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2、子公司国星光电与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西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国星光电已支付 1,000 万元增资款，后续重新签订协议改变投资方式，国星光电为解决该款项相关事宜，向法院提起返还增资款的诉讼，目前法院已驳回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注：公司拟将位于工业路南、北两侧地块交给政府“挂账收储”的方式进行盘活处置，政府将地块公开招拍挂成功后，按政策给予公司土地出让返还收益。涉及处置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包括 LED 三车间厂房、LED 三车间通道加建厂房、南区大厂房（单端车间）、北区厂房(4 幢)、节能灯仓库火花塞车间）、T8 一车间(2 号楼)、LED 二车间、碘灯车间 3155m14 号楼、公司新成品仓 3662M2、材料仓（单端车间东端）、北区石油气站、北区 T5 仓库等。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7,700,000.00
信用借款	37,596,526.02	128,914,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18,833.33	165,997.01
合计	157,715,359.35	226,779,997.01

注：本期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第十节十四、（三）“其他”。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9,367.37
其中：		
其他	4,679,000.00	9,367.37
其中：		
合计	4,679,000.00	9,367.37

其他说明：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79,000.00 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3,641,752.28	2,067,479,953.98
信用证	52,101,816.43	
合计	1,975,743,568.71	2,067,479,953.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513,177,458.14	2,455,934,273.28
合计	2,513,177,458.14	2,455,934,273.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供应商	52,949,523.64	尚未到结算期
B 供应商	11,091,509.09	企业破产，尚未结算

C 供应商	6,460,648.00	设备未验收
D 供应商	3,484,654.24	尚未到结算期
E 供应商	3,435,466.98	尚未到结算期
F 供应商	3,407,500.00	设备未验收
G 供应商	2,563,292.33	部分产品定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结算
H 供应商	2,110,178.88	未结算
合计	85,502,773.16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532,442.44	8,106,923.79
合计	2,532,442.44	8,106,923.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5,143,161.61	141,336,712.44
合计	125,143,161.61	141,336,712.44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785,253.31	1,297,265,600.67	1,310,115,734.49	168,935,11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312.10	103,889,334.63	100,669,575.22	3,890,071.51
三、辞退福利		2,621,830.38	2,412,869.20	208,961.1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182,455,565.41	1,403,776,765.68	1,413,198,178.91	173,034,152.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178,777,798.91	1,136,389,060.85	1,150,510,888.93	164,655,970.83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793,469.95	63,353,308.12	63,479,853.04	666,925.03
3、社会保险费	477,866.35	51,145,609.34	50,255,777.12	1,367,698.57
其中：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409,349.38	48,655,317.26	47,864,025.86	1,200,640.78
工伤保险费	68,516.97	2,490,292.08	2,391,751.26	167,057.79
4、住房公积金	242,880.71	34,068,543.35	33,852,467.68	458,956.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3,237.39	12,309,079.01	12,016,747.72	1,785,568.68
合计	181,785,253.31	1,297,265,600.67	1,310,115,734.49	168,935,119.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5,529.62	97,346,651.90	94,124,158.60	3,658,022.92
2、失业保险费	14,782.48	1,983,229.54	1,866,368.03	131,643.99
3、企业年金缴费	220,000.00	4,559,453.19	4,679,048.59	100,404.60
合计	670,312.10	103,889,334.63	100,669,575.22	3,890,071.51

其他说明：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辞退福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621,830.38	2,412,869.20	208,961.18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合计		2,621,830.38	2,412,869.20	208,961.18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832,025.02	19,366,830.68
企业所得税	9,503,893.79	55,204,098.83
个人所得税	2,569,142.68	3,613,22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4,691.53	2,589,765.78
房产税	8,147,187.30	855,233.46

教育费附加	2,015,767.71	1,915,052.36
土地使用税	1,817,585.50	545,215.31
其他税费	1,475,258.57	7,507,467.30
合计	64,295,552.10	91,596,891.51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5,646.07	15,646.07
其他应付款	440,214,434.98	376,053,534.67
合计	440,230,081.05	376,069,180.7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646.07	15,646.07
合计	15,646.07	15,646.07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34,409,650.00	-
往来款项	133,618,069.56	220,566,219.57
履约保证金	67,039,416.12	59,185,869.60
拆迁款	36,734,144.44	54,990,047.00
销售相关费用等	29,232,738.55	12,531,559.28
其他	39,180,416.31	28,779,839.22
合计	440,214,434.98	376,053,534.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单位	120,352,181.20	未结算
B 单位	5,752,000.00	涉及诉讼未结算

合计	126,104,181.20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322,923.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423,561.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7,587.39	8,176,624.77
合计	65,540,510.67	27,600,186.1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370,764.15	10,716,009.78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还原	91,821,916.85	
合计	100,192,681.00	10,716,009.7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8,253,946.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322,923.28	
合计	747,931,023.71	0.00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273,129.57	16,242,185.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7,587.39	8,176,624.77
合计	7,055,542.18	8,065,560.58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587,043.31	17,418,343.01	计提客户的质量索赔款及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合计	9,587,043.31	17,418,343.01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304,272.50	22,636,696.87	51,862,735.94	97,078,233.43	政府拨款
合计	126,304,272.50	22,636,696.87	51,862,735.94	97,078,233.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98,518.52	10,582,700.00		35,196,150.45			75,185,068.07	
其中：								
MOCVD 补贴款	42,090,261.19			19,999,999.20			22,090,261.99	与资产相关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2,197,600.80			4,064,551.68			18,133,049.12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590,348.80	6,822,700.00		1,990,360.99			9,422,687.81	与资产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6,299,718.30			1,020,885.84			5,278,832.46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	6,059,215.88			1,809,367.44			4,249,848.44	与资产相关

目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2,560,000.00		255,999.99			2,304,000.0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1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十四批产业扶持资金	1,050,000.00			15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白光 LED 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1,322,376.26			588,076.92			734,299.34	与资产相关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14,151.29			1,329,277.68			384,873.61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 IGBT 的研发及产业化	2,229,614.82			1,864,300.03			365,314.7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145,231.18	1,200,000.00		1,823,330.68			9,521,900.5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505,753.98	12,053,996.87		16,666,585.49			21,893,165.36	
其中：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900,000.00		492,543.45			3,407,456.55	与收益相关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2,096,708.45	1,098,996.87		960,995.46			2,234,709.86	与收益相关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661,468.98	1,575,000.00		1,464,522.72			1,771,946.26	与收益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2,166,666.85			399,999.96			1,766,666.89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1,966,666.66			200,000.04			1,766,666.62	与收益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1,8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143,201.24	1,800,000.00		1,972,219.14			970,982.1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 年度）	1,216,601.56			706,601.56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1,067,475.44			875,475.44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37,498.09			1,387,498.09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 COB 集成封装及系统研制	84,920.52	1,100,000.00		1,112,123.36			72,797.16	与收益相关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367,534.48	1,800,000.00		2,122,534.48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397,011.71	780,000.00		4,672,071.79			7,504,939.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304,272.50	22,636,696.87		51,862,735.94			97,078,233.43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销项税	307,696.87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负债	1,083.74	22,653.46
合计	308,780.61	22,653.46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9,346,154.00				-37,351,507.00	-37,351,507.00	1,361,994,647.00

其他说明：

单位：元

类别/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限售股份	13,169,196.00	0.94%		2,415,538.00	10,753,658.00	0.79%
非限售股份	1,386,176,958.00	99.06%		34,935,969.00	1,351,240,989.00	99.21%
合 计	1,399,346,154.00	100.00%		37,351,507.00	1,361,994,647.00	100.00%

注：股本其他减少为注销库存股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股份注销事项。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3,912,642.64		1,043,912,642.64	
其他资本公积	7,245,971.54			7,245,971.54
合计	1,051,158,614.18		1,043,912,642.64	7,245,971.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注销库存股冲减资本公积 4,825,948.60 元。

2、由于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国星光电，资本公积追溯调整期初余额 1,036,001,099.28 元，本期合并减少 1,039,086,694.04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A 股）	201,955,572.33		119,790,428.18	82,165,144.15
库存股（B 股）	48,645,302.21		48,645,302.21	
合计	250,600,874.54		168,435,730.39	82,165,144.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为注销库存股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股份注销事项。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3,157,254.51	-451,270,053.94		100,917,224.19	-67,690,508.09	-484,496,770.04		498,660,48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3,157,254.51	-451,270,053.94		100,917,224.19	-67,690,508.09	-484,496,770.04		498,660,484.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800.43	-122,008.25				-349,665.34	227,657.09	-519,465.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800.43	-122,008.25				-349,665.34	227,657.09	-519,465.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2,987,454.08	-451,392,062.19		100,917,224.19	-67,690,508.09	-484,846,435.38	227,657.09	498,141,018.70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9,673,077.00	11,785,496.74	661,779,817.55	49,678,756.19
任意盈余公积	41,680,270.96			41,680,270.96
合计	741,353,347.96	11,785,496.74	661,779,817.55	91,359,02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增加为计提盈余公积 11,785,496.74 元。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注销库存股及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国星光电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1,864,076.86	1,758,462,06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8,592,079.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1,864,076.86	1,907,054,14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394,235.91	299,614,354.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85,496.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899,464.70	135,847,668.70
加：其他（注）	100,917,224.19	1,041,043,249.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6,490,575.52	3,111,864,076.86

注：本期出售股票时，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592,079.08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94,775,305.34	7,040,206,010.36	8,495,224,683.73	7,059,866,653.21
其他业务	265,189,970.62	183,765,491.17	231,016,369.77	182,792,408.54
合计	8,759,965,275.96	7,223,971,501.53	8,726,241,053.50	7,242,659,061.7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8,759,965,275.96
其中：	
通用照明产品	3,136,174,210.72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562,831,923.06
车灯产品	1,729,839,032.11
贸易及其他产品	1,331,120,110.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8,759,965,275.96
其中：	
国内	6,625,258,201.57
国外	2,134,707,074.3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2,334,915.47 元。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33,160.03	22,722,495.15
教育费附加	8,648,196.05	12,429,031.47
房产税	21,704,695.10	15,987,326.40
土地使用税	6,829,390.37	6,557,198.44
车船使用税	45,539.98	36,967.26
印花税	7,098,838.10	5,984,57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9,947.15	3,900,946.03
环境保护税	129,730.62	127,434.40
土地增值税（注）	-2,047,738.45	
其他税费	225,457.17	393,432.00
合计	62,027,216.12	68,139,402.49

其他说明：

注：主要因上期出售不动产计提土地增值税，本年度实际缴纳时冲回多计提土地增值税金额 2,047,738.45 元。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898,336.26	110,595,613.31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54,868,902.89	47,924,059.61
售后费用	15,001,278.36	39,986.89
促销推广费	12,365,392.75	12,840,438.91
办公费	10,546,333.93	13,040,259.46
差旅费	8,486,981.36	12,521,726.49
商业保险费	5,802,490.36	4,762,651.65
其他	24,850,877.91	34,270,721.57
合计	256,820,593.82	235,995,457.8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446,528.98	217,818,947.11
折旧费	48,169,909.92	41,691,181.03
办公费	23,802,294.29	20,489,882.1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681,650.48	9,686,674.93
水电费	8,318,833.90	5,070,688.64
无形资产摊销	7,406,254.55	6,856,771.02
工程装修费	6,308,994.29	6,980,479.30
劳务费	3,790,883.26	2,802,839.41
残疾人保障金	2,773,339.56	2,722,348.51
土地租金与管理费	1,636,038.99	4,477,445.47
其他	41,784,681.00	33,342,014.75
合计	408,119,409.22	351,939,272.35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235,469.02	152,596,071.77
物料消耗	144,117,100.51	143,852,260.60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	50,965,688.04	38,423,035.97
认证检测费	14,678,874.32	10,471,002.67
装备调试费	8,256,764.80	9,255,666.89
专利相关费用	2,525,432.48	1,169,438.63
其他	24,008,604.89	19,207,465.11
合计	440,787,934.06	374,974,941.6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除中、小试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311,206.70	11,811,659.37
减：利息收入	29,169,641.75	30,522,913.04
汇兑损益	-26,718,075.66	15,599,915.72
其他	2,098,422.28	2,705,641.88
合计	-31,478,088.43	-405,696.0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MOCVD 补贴款	19,999,999.20	19,999,999.20
一次性留工补助	5,257,845.00	
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4,887,500.00	2,663,240.00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4,064,551.68	4,064,551.68
高新企业补贴	2,870,936.00	5,845,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65,247.03	2,438,064.00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2,484,900.99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2,122,534.48	
佛山市财政局 2021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0,360.99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972,219.14	1,051,721.76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 IGBT 的研发及产业化	1,864,300.03	379,098.36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809,367.44	1,809,367.44
高校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子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1,464,522.72	85,485.02
稳岗补贴	1,440,668.72	2,993,359.27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387,498.09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329,277.68	315,537.48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320,000.00	809,900.00
个税返还	1,146,553.80	501,207.64

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 COB 集成封装及系统研制	1,112,123.36	
面向 LED 生产过程管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	441,702.63	1,097,962.93
硅基 AlGa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369,238.72	5,987,959.60
佛山市政府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资助		3,000,000.00
车用高流明复合发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518,820.56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	20,693,446.22	18,380,382.55
合计	84,894,793.92	73,941,657.49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5,98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64,664.95	6,357,117.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37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59,353.89	23,643,370.02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586,828.50	2,048,985.41
合计	10,633,954.02	33,313,980.8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9,428.58	4,523,330.7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9,428.58	4,523,33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27,790.90
合计	-9,518,428.58	4,495,539.89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839,930.20	64,660.67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3,492,101.98	-8,552,761.66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64,782.57
其他	-72,731.43	
合计	-15,404,763.61	-8,752,883.56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344,281.60	-72,264,251.24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5,735.51	-398,525.9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8,754.99	-1,318,800.00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8,613.87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2,647.99	
十三、其他	-7,625,958.29	-19,723,413.98
合计	-91,517,378.38	-94,093,604.99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68,273.19	77,714,217.8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76,090.45	0.00	976,090.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324,933.00	2,003,455.62	1,324,933.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24,933.00	2,003,455.62	1,324,933.00
违约金收入	5,810,061.05	7,060,000.00	5,810,061.05
罚没收入	65,728.35		65,728.35
其他	10,580,244.78	15,817,044.20	10,580,244.78
合计	18,757,057.63	24,880,499.82	18,759,97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补助		否	否	976,090.45	0.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0,610,248.46	1,618,655.31	10,610,248.46
对外捐赠		100,000.00	
存货损失		311,858.32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701,242.02	190,278.72	701,242.02
其他	5,501,043.60	4,103,945.65	5,501,043.60
合计	16,812,534.08	6,324,738.00	16,812,534.0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31,905.70	33,326,11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2,422.33	25,035,603.51
合计	30,874,328.03	58,361,71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1,717,683.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257,652.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3,228.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24,192.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8,653.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7,911.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2,765.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38,013.09
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45,841,241.76
视同销售	1,465,678.6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0,311.67
所得税费用	30,874,328.0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62,131,715.65	51,478,912.74
收到的保证金	35,275,803.41	40,666,019.15
废品收入	33,443,489.15	27,289,018.10
存款利息	27,525,377.17	34,906,276.94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水电	7,071,449.02	12,980,397.19
保险赔偿收入		25,003.20
代收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其他	58,928,366.38	32,958,058.25
合计	224,376,200.78	248,940,851.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30,797,239.14	127,589,873.25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89,476,822.32	61,331,324.84
退回的保证金	27,259,278.23	42,863,242.64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1,887,258.78	1,302,431.92
代付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其他	117,228,372.83	40,770,593.51
合计	366,648,971.30	322,494,631.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54,990,047.00
合计		54,990,047.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12,225,701.60	
收回保证金	6,916,618.99	
合计	19,142,320.59	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国星光电支付的收购款	1,061,968,681.64	464,531,545.66
同一控制下合并风华芯电支付的收购款	134,409,650.00	
融资租赁租金		49,995,876.21
回购库存股		250,814,566.1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40,463.98

其他	3,792,167.09	49,492.70
合计	1,200,170,498.73	790,931,944.6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843,355.72	499,751,56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922,141.99	102,846,48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9,693,013.98	438,529,743.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25,482.81	7,338,716.52
无形资产摊销	12,154,705.29	14,504,73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115,565.08	57,320,57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8,273.19	-77,714,21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85,315.46	-251,16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8,428.58	-4,495,539.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11,206.70	12,729,25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3,954.02	-33,313,98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5,417.67	16,357,7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03,091.99	8,757,30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66,433.29	-41,037,55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04,727.86	-492,603,92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788,452.62	-75,245,835.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8,320.69	433,473,948.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254.34	570,889,827.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99,095,022.30
其中：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61,968,681.64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09,650.00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9,095,022.3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其中：库存现金	52,093.54	24,63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4,303,946.03	1,840,858,66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5,267.69	99,325,750.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26,528.99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预售房款、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51,280,639.50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49,146,773.04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关联方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963,743.21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土地
合计	1,446,217,684.74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775,489.42
其中：美元	16,913,082.96	6.9646	117,792,972.64
欧元	829,331.00	7.4229	6,156,041.08
港币	51,802.62	0.8933	46,273.73
印尼盾	39,955,510,046.82	0.000445	17,780,201.97
应收账款			290,496,511.21
其中：美元	41,006,458.60	6.9646	285,593,581.59
欧元	261,766.21	7.4229	1,943,064.41
港币	40,459.39	0.8933	36,141.09
印尼盾	6,570,166,561.80	0.000445	2,923,724.12
长期借款			181,079,600.00
其中：美元	26,000,000.00	6.9646	181,079,600.00
其他应收款			1,210,226.93
其中：欧元	3,428.15	7.4229	25,446.81
印尼盾	2,662,427,225.50	0.000445	1,184,780.12
应付账款			12,261,879.17
其中：美元	524,630.87	6.9646	3,653,844.16
欧元	600.00	7.4229	4,453.74
印尼盾	19,333,890,494.38	0.000445	8,603,58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409.25
其中：欧元	69,030.87	7.4229	512,40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202.67
其中：欧元	125,584.70	7.4229	932,202.67
其他流动资产			693,021.22
其中：印尼盾	1,557,351,052.71	0.000445	693,021.2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6,822,700.00	递延收益	1,333,317.79
一次性留工补助	5,271,945.00	其他收益	5,271,945.00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900,000.00	递延收益	492,543.45
重庆市两江新区技改项目	2,560,000.00	递延收益	255,999.99
佛山市财政局 2021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22,388.51	其他收益	1,922,388.51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779,018.22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0.00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575,000.00	递延收益	1,575,000.00
稳岗补贴	2,004,363.49	其他收益	2,004,363.49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题）（第一批）	1,320,000.00	其他收益	1,32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百万工人技能培训补贴	1,148,000.00	其他收益	1,148,000.00
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 COB 集成封装及系统研制	1,100,000.00	递延收益	1,100,000.00
高亮度高对比度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1,098,996.87	递延收益	93,365.93
2022 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1 年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919,061.00	其他收益	919,061.00
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892,500.00	其他收益	892,5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848,000.00	其他收益	848,000.00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获得质量奖项目奖励金(镇街)	750,000.00	基他收益	750,000.00
重庆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奖补（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7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佛山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70,414.00	其他收益	670,414.00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扶持资金（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两江财预〔2021〕557 号产业扶持资金）	610,000.00	其他收益	610,000.0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大型骨干企业--研发补贴款	504,068.20	其他收益	504,068.20
2021 年广西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批电费补贴后 10 家企业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广西工业龙头奖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复工复产奖励资金	449,488.45	其他收益	449,488.45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427,200.00	其他收益	427,200.00
2021 年经营贡献奖(先进制造业 10 条 2.0)	410,000.00	其他收益	410,000.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惠减免的政策享受	369,850.00	其他收益	369,850.00
用于工业物联网的可见光通信与定位系统	360,000.00	递延收益	
基于高光效的色转换微显示模块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340,000.00	递延收益	285,998.55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第八届广东专利奖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财工交【2021】452 号南宁市 2021 年“专精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财工交【2022】235 号 2022 年一季度企业用 用电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	8,036,347.17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	7,139,313.17
合计	56,010,322.69		41,841,835.7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48%	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453,644,780.94	9,568,639.83	580,345,830.39	29,049,597.07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700.00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	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136,258,589.74	12,935,605.25	216,574,892.37	28,593,060.57

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100%股权（西格玛持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753,050 股股份）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52,051,9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前，佛山照明持有国星光电 1,014,900 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 0.16%。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国星光电 132,819,895 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 21.48%，佛山照明将成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截止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已支付 100%股权收购款且西格玛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以 26,881.93 万元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7695%股权。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已支付收购款的 50%，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风华芯电 21.45%股份。

由于股权变更前后本公司与国星光电、西格玛、风华芯电公司均受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数据。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17,098,116.62	268,819,271.98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21,042,415.96	997,688,184.63	4,226.45	4,926.45	46,578,599.90	53,314,589.55
应收款项	525,596,155.73	554,384,717.05			21,692,360.84	36,567,580.17
存货	894,257,346.12	905,045,064.13			19,098,236.50	15,873,522.63
固定资产	2,035,468,559.47	2,037,263,584.35			139,179,341.12	154,383,742.25
无形资产	103,117,840.45	103,886,463.82			5,133,659.92	4,868,60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000,511,991.86	1,102,333,515.11				
应收款项融资					7,650,917.92	10,660,409.19
预付款项	13,259,667.27	13,354,147.30			397,325.47	531,544.43
其他应收款	2,748,733.29	3,451,162.14			399,345.10	289,084.71
其他流动资产	41,339,558.12	39,981,159.43			47,374.91	42,286.35
长期股权投资	16,852,876.19	16,852,876.19	73,096,690.00	73,096,6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59,860.92	41,059,860.92				
在建工程	326,952,490.30	356,665,733.21			315,034.84	303,034.84
使用权资产	574,365.58	629,067.08				

长期待摊费用	26,736,143.96	27,487,5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4,526.77	28,064,526.77				
投资性房地产					3,639,628.87	3,754,3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51,607.66	29,197,939.66			781,708.31	390,091.11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717,846,900.05	899,927,502.97			29,133,036.70	25,318,59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4.02	9,367.37				
应付票据	1,184,541,823.20	1,247,131,988.05				
合同负债	75,559,067.88	55,409,842.62			920,910.83	1,108,584.60
应付职工薪酬	50,815,459.88	78,858,200.44			5,963,148.10	14,671,475.77
应交税费	9,532,874.37	8,970,415.15			2,649,790.65	615,416.91
其他应付款	31,251,670.01	34,566,878.65			1,429,418.90	42,931,54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84.42	320,912.61			123,133.72	
其他流动负债	1,983,259.30	2,538,611.14				138,927.49
租赁负债	166,405.64	202,757.36				
预计负债	8,545,934.02	9,746,394.32				
递延收益	100,184,002.53	102,346,903.64			5,106,849.15	9,542,70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81,449.40	92,481,449.40				
净资产	3,754,399,284.93	3,744,834,350.58	73,100,916.45	73,101,616.45	199,587,245.65	186,651,640.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7,113.13	-117,113.13			245,592.11	
取得的净资产	3,754,516,398.06	3,744,951,463.71	73,100,916.45	73,101,616.45	199,341,653.5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70.00%		新设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1.00%		新设
FSL LIGHTING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德国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1.00%	10.53%	新设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61.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100.00%		收购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南宁燎旺车灯	南宁	南宁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3.79%	收购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车灯制造		53.79%	收购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南阳市	采矿		12.8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制造		21.4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国星电子制造、国星半导体、宝里钒业、新立电子和风华芯电为国星光电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0.00%	904,663.00		12,355,214.98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7,076.81		29,533,842.68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38.47%	1,023,597.00		14,256,475.38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6.21%	18,484,083.51	1,848,270.19	439,367,591.8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52%	95,129,699.49	24,282,863.70	2,931,767,610.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72,330,352.64	14,293,589.70	86,623,942.34	45,439,892.42		45,439,892.42	135,829,008.12	17,573,437.36	153,402,445.48	115,233,938.88		115,233,938.88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48,999,066.65	8,928,180.94	157,927,247.59	85,320,425.79		85,320,425.79	126,777,943.85	12,494,211.78	139,272,155.63	76,679,776.30		76,679,776.30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65,960,025.19	10,224,679.49	76,184,704.68	39,268,890.83		39,268,890.83	62,819,525.66	12,890,560.24	75,710,085.90	41,069,777.21		41,069,777.2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587,631,841.28	864,846,568.82	2,452,478,410.10	1,547,730,991.04	29,231,051.82	1,576,962,042.86	1,346,863,737.14	817,363,839.98	2,164,227,577.12	1,305,420,077.19	23,058,696.78	1,328,478,773.97
佛山市国	3,793,005,	2,786,809,	6,579,814,	2,079,712,	746,557,86	2,826,270,	3,753,516,	2,804,807,	6,558,324,	2,412,518,	214,320,20	2,626,838,

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1.67	474.96	806.63	881.27	4.73	746.00	966.82	489.51	456.33	258.48	6.87	465.35
合计	5,667,926,617.43	3,685,102,493.91	9,353,029,111.34	3,797,473,081.35	775,788,916.55	4,573,261,997.90	5,425,807,181.59	3,665,129,538.87	9,090,936,720.46	3,950,921,828.06	237,378,903.65	4,188,300,731.7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37,883,002.63	3,015,543.32	3,015,543.32	218,572.66	147,525,074.10	2,474,926.17	2,474,926.17	3,103,173.5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11,155,180.35	10,014,442.47	10,014,442.47	1,675,831.36	164,800,910.54	5,129,689.55	5,129,689.55	-10,852,478.65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61,703,120.95	2,718,786.93	2,534,205.16	15,893,975.30	109,953,100.11	3,027,751.57	3,000,758.76	-191,537.05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559,021,639.99	44,172,944.70	43,767,419.46	24,278,302.67	707,022,757.31	28,862,888.63	28,924,930.33	13,797,867.2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79,885,727.44	121,273,711.19	121,801,228.10	391,449,155.58	4,044,638,683.41	233,275,576.92	233,248,584.11	710,512,416.91
合　　计	5,549,648,671.36	181,195,428.61	181,132,838.51	433,515,837.57	5,173,940,525.47	272,770,832.84	272,778,888.92	716,369,441.9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1,931,792.66	181,545,123.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67,060.07	2,260,497.27
--综合收益总额	2,467,060.07	2,260,497.2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一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该赊销限额，则要求客户付款或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方能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通过审核应收账款的月度账龄分析情况以及监控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及时采取必要催款措施。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附注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和印尼盾余额外，

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完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945,969,306.34 元，占总借款余额 100%，此部分风险可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032.92	260,569,863.53		261,541,896.4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2,032.92	260,569,863.53		261,541,896.45
（1）理财产品		260,569,863.53		260,569,863.53
（2）权益工具投资	972,032.92			972,032.92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2,631,485.48		41,559,860.92	864,191,346.40
（三）应收款项融资			569,868,831.79	569,868,831.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3,603,518.40	260,569,863.53	611,428,692.71	1,695,602,074.64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9,000.00			4,679,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679,000.00			4,679,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集团认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参照金融机构提供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因被投资企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因被投资企业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按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因被投资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以及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 万元港币	13.84%	13.84%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	46,200 万元	9.01%	9.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00 亿元	6.10%	6.1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 亿人民币及 100 万元港币	1.87%	1.87%
合计				30.82%	30.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广晟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广晟和广晟资本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广晟集团，转让后，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A、B 股 419,803,8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军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695,752.29	26,100,000.00	否	8,358,519.13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3,460.05	6,000,000.00	否	2,654,442.36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2,265.48			646,501.0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4,588.50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8,389.38
广东省电子技术	采购设备				1,151,902.67

研究所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9,930,912.14			218,330,275.2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475,305.10			16,489,569.63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677,209.29			60,430,362.16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86,152.77			611,333.3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823,008.85			2,734.91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4,364.15			52,830.19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4,608.11	3,000,000.00	否	1,088,182.44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1,123.02			358,241.8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3,366.03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018.86			5,660.38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16.45			3,396.23
合计		518,020,162.59	35,100,000.00		311,706,929.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966,484.49	25,442,505.3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29,816.41	19,106,120.1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25,641.06	3,104,398.07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8,207.4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1,210.93	3,089,642.46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1,946.91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4,054.95	14,356.46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855.75	225,710.62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3,340.71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6,276.48	26,984.56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383.37	1,863,057.74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796.46	8,013.27
广东中金岭南军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3,742.48	49,674.33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8,792.92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00,954.40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3,458.68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销售产品		619,220.36
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8,592.0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226.55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45.47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7.79
合计		39,754,550.32	61,869,918.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2、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1、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50,929.25 万元，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2、202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905.16 万元，计划总工期 390 日历天（设计周期 50 天，施工周期 340 天），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3、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

单位负责高明办公大楼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502.56 万元，计划总工期 650 日历天（设计总周期 90 天，施工周期 560 天）。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4、2021 年 06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科联大厦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科联大厦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8907.02 万元，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除自用层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始施工之日起算。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厂房	1,194,370.76	885,499.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37,451.34	18,285.71	1,557.46	15,572.39	54,673.41	428,496.18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长	1,284,350.64	1,503,487.93
总经理	1,215,545.40	1,425,147.02
监事会主席	778,048.20	1,328,797.52
董事会秘书	483,110.98	306,708.16

财务总监	982,355.46	1,302,654.16
其他	7,936,351.27	10,793,083.07
合计	12,679,761.95	16,659,877.86

（8） 其他关联交易

（8.1）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2021 年 10 月，电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格玛的 100%股权（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股份）以 917,980,229.67 元的对价全部转让予本公司；同月，广晟集团、广晟资本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 52,051,9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 599,117,886.95 元（11.51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本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支付 100%股权收购款，有关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关联存、贷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9,172.2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已签订授信协议合计 1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18 万元。

（8.3）子公司国星光电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拟以 26,881.93 万元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7695%股权。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已支付收购款的 50%，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风华芯电 21.45%股份，风华芯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774,186.39		1,514,111.47	

应收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5,991.79	56,119.84	4,615,675.06	
应收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2,754,557.10	82,636.71	7,536,111.98	226,083.36
应收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49,187.54	266,394.38	5,752,518.74	172,575.56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03,256.00	103,815.51	670,784.00	46,301.49
应收账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669,790.40	66,979.04	669,790.40	20,093.71
应收账款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582,275.60	11,645.51	93,811.81	4,690.59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46,626.00	16,398.78	2,621,178.80	78,635.36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57,703.96	45,770.40	6,455,385.93	193,661.58
应收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18,038.46	18,816.26	1,095,727.04	32,871.81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775.00	3,503.25	10,118.00	303.54
应收账款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4,297.00	13,289.10	44,823.00	4,445.48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军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9.00	605.37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3,080.00	61.60		
应收账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69.11
预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28.00			
预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8			
预付账款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94,000.00	
预付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896.06	
其他应收款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53,041.92	4,708.84	45,600.00	912.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60,000.00	211,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394,06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735,85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99,513.57	
合计		14,838,562.84	690,744.59	493,638,270.87	992,443.5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2,101,816.43	
应付票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283.50	798,496.60
应付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29,250,643.46	163,292,707.38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8,287.38	2,417,521.87
应付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773,460.05	1,337,304.32
应付账款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36,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9,115.04	178,185.14
应付账款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375.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20.40	118,352.30
应付账款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4,010.00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2,370,475.74
应付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8.07
应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67,218.00
其他应付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352,181.20	120,352,181.20
其他应付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6,344.40	1,726,264.40
其他应付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2,359,738.14	298,300.64
其他应付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278.57	1,008,558.26
其他应付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846,938.10	
其他应付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391,025.00
其他应付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03.8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28.00	59,428.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3,233.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合计		314,445,419.67	308,948,677.33

7、关联方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佛山照明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佛山照明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

承诺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 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5、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佛山照明股份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广晟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或划转除外）减持所持有的佛山照明股份。2、若佛山照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6、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7、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的说明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委任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2、上市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在交易各方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4、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交易各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1）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

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导致不得减持国星光电股份的情形。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星光电、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11、关于解除信用保证的承诺

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西格玛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1 号）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2 号），由西格玛为承诺人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担保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任何基于上述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且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 39,876,500 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同时承诺人进一步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到期日之前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以保证西格玛不会因上述担保合同实际承担任何保证责任。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西格玛的股权完成交割前，承诺人不会安排西格玛新增任何形式的担保。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应在 10 日内解决并排除上述情形，并向西格玛及佛山照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12、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主要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09年5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海口地块的开发承诺

2021年1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取得一处位于海口美安科技新城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4,931.13平方米，地价款26,596,784.43元。同月，海南科技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地块用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14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600万元），海南科技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2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第1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前2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740万元，前3年累计纳税不低于6,710万元，前4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17亿元，5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03亿元；自项目投产后第1年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18亿元，前2年累计不低于4.33亿元，前3年累计不低于9.29亿元，前4年累计不低于15.48亿元，5年累计不低于26.20亿元。若因海南科技原因，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建设，则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投产后当年未达到年约定上缴税收总额，海南科技应按差额向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等；如海南科技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由市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佛山科联与深圳创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告深圳创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公司”）与佛山科联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佛山科联中心项目物业兜底包销合同》，后双方协商终止上述合同，创联公司起诉要求退回此前已支付的购房款【案号：（2021）粤 0604 民初 42183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法院一审判决：1、科联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创联公司返还保证金 3,6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创联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上诉【二审案号：（2022）粤 06 民终 17185 号】，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智达电工与深圳市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告深圳市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称其享有安全插座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告成都阿尔刚雷绝电制造有限公司、成都阿尔刚雷圆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未经其授权，擅自生产、销售案涉产品，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共 1,100.00 万元，原告分三案起诉，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并案审理【案号：（2021）粤 73 知民初 1775、1776、1880 号】，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6 月 20 日二次开庭，9 月 23 日三次开庭，11 月

22 日四次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3、本公司与昆明国东经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昆明国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东经贸公司”）作为本公司多年的经销商，截止至 2022 年 4 月累计拖欠我司货款 1,987,021.16 元，本公司遂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粤 0604 民初 20844 号】，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国东经贸公司向佛山照明支付货款 1,881,849.00 元及利息；2、毕玲青、李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佛照其他诉讼请求。国东经贸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二审案号：（2023）粤 06 民终 1205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已审结，本公司拥有国东经贸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52,339.88 元。

4、本公司与徐州龙翔照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徐州龙翔照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作为本公司多年的经销商，截止至 2022 年 8 月累计拖欠佛照货款 2,427,830.95 元，本公司遂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粤 0604 民初 32528 号】，禅城区法院 2023 年 2 月 21 日已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本公司拥有龙翔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84,212.00 元。

5、广州希恩朋克光电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恩朋克”）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436.13 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具体如下：希恩朋克为公司供应导光板产品，由于希恩朋克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公司暂扣希恩朋克 200 万元保证金，希恩朋克起诉公司拖欠其货款及利息合计 436.13 万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管辖权异议一审已裁定移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希恩朋克不服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希恩朋克的请求，管辖权异议维持原判移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提起反诉，抗辩希恩朋克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反诉要求希恩朋克承担质量损失约 202 万元。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进行二次开庭，2022 年 9 月 1 日进行三次开庭。庭审中，希恩朋克申请对《销售合同》及《质量折让协议》中的签字笔迹申请鉴定，法院于 9 月摇珠确定鉴定机构。鉴定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回复关于补充资料的函。截止至本报告日，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暂未判决。

6、柳州光电、南宁燎旺与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清电子”）为柳州桂格和南宁燎旺的供应商，丽清电子请求判令：1、柳州光电支付拖欠货款 77,932.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赔偿生产案涉产品导致的物料损失 405,461.00 元及利息损失 25,337.10 元，以及赔偿物料呆滞导致的仓储费及人力保管费损失 26,000.00 元；2、南宁瞭旺支付拖欠货款 34,822.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赔偿生产案涉产品的物料损失

为 401,029.00 元及利息损失 23,385.81 元，以及赔偿物料呆滞导致的仓储费及人力保管费损失 24,000.00 元；3、柳州光电和南宁瞭旺分别向丽清电子支付模具试验分摊费用 309,793.00 元和 1,595,680.00 元。该项诉讼预计 2023 年 4 月开庭，暂未有诉讼结果。

7、本公司与贵阳正天和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贵阳正天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天和公司”）作为本公司多年的经销商，因拖欠本公司货款 4,384,929.27 元，本公司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粤 0604 民初 21387 号】。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禅城区法院一审判决：1、正天和向佛山照明支付货款 4364929.27 及利息；2、蒙庆宁、蒙庆安、卢淑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佛山照明有权以蒙庆宁的一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佛山照明有权以蒙庆宁的两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佛照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禅城区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已受理立案。截止至本报告日，待正天和公司执行判决，本公司拥有正天和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49,788.82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南宁燎旺（注 1）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青岛光电、柳州光电、重庆桂诺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0.00
南宁燎旺（注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0	0.00
柳州光电（注 3）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柳州光电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0.00
重庆桂诺（注 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3,999.00	0.00
南宁燎旺、柳州复煊、柳州光电（注 5）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市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4,500.00	4,500.00
南宁燎旺（注 6）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8,100.00	6,510.64
南宁燎旺、柳州复煊、柳州光电（注 7）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9,100.00	9,100.00
国星半导体（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0.00
合计	——	——	——	93,299.00	20,110.64

注 1：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流借字（2021）第 1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77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该项担保已完结。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青岛光电、柳州光电、重庆桂诺共同对最高本金限额贰亿元整下的

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02 月 01 日终止。

注 2：2020 年 5 月 18 日，南宁燎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4MZT-L-01），融资借款金额 2,6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2,400 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 200 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该项融资借款由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宁燎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南宁燎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向。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该担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终止。

注 3：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1012600174、WYZH2021042100164 和 WYZH2021042100146 的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该项担保已完结。其中，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以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终止。

注 4：2020 年 6 月 21 日，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XZXM-L-01），融资借款金额 3,99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3,599 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 400 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该项融资租赁借款由重庆桂诺以自身拥有的 28 项固定资产和 104 项模具进行抵押。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同时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为该项租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重庆桂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向。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该担保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终止。

注 5：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1）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4,500 万元 ，原担保合同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7,234.44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终止，新担保合同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6,913.91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②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9 号；③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8 号；④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

注 6：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21100314、WYZH20220211002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98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3,02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重庆桂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2,229.4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8,1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④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

注 7：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507004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商协（2022）第 1002 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2,000 万元，原担保合同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3 日终止，新担保合同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994.3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9,100.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②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③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门卫室；④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

注 8：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信用保证。国星半导体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757XY2018015331 号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向国星半导体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担保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757XY201801533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主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到期。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4,899,464.7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361,994,64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 A 股 1300 万股，即 1,348,994,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B 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利润分配预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8,598,394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455.18 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智慧路灯建设项目、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 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1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本方案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账

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方案经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项目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240,011,434.90	3,579,885,727.44	-59,931,886.38	8,759,965,275.96
二、营业成本	4,139,363,944.10	3,145,045,565.85	-60,438,008.42	7,223,971,501.5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7,060.07	1,309,748.51	-1,309,748.51	2,467,060.07
四、信用减值损失	-17,343,728.93	2,003,200.53	-64,235.21	-15,404,763.61
五、资产减值损失	-45,335,149.00	-46,182,229.38		-91,517,378.38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32,221,176.22	375,867,590.94		608,088,767.16
七、利润总额	257,921,463.39	130,307,220.67	-6,511,000.31	381,717,683.75
八、所得税费用	21,687,405.69	9,039,564.19	147,358.15	30,874,328.03
九、净利润	236,234,057.70	121,267,656.48	-6,658,358.46	350,843,355.72
十、资产总额	9,573,672,136.23	6,579,901,330.87	-866,512,347.40	15,287,061,119.70
十一、负债总额	3,897,838,225.60	2,826,270,746.00	-37,394,683.51	6,686,714,288.0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一）国星光电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将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星光电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中。

（二）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国星光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国星光电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国星光电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三）南京佛照拆迁事项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宁溧府征字【2020】18 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溧水区红蓝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拥有的座落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688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4,558.09 平方米，为工业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882.4 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属于征收范围，被征收资产的补偿款、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其他奖励总计 183,855,895.00 元。截止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南京佛照已收到 30%补偿款即 55,160,000.00 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待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827.14	1.13%	11,220,827.14	100.00%	0.00	11,220,827.14	1.00%	8,976,661.72	80.00%	2,244,165.42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827.14	1.13%	11,220,827.14	100.00%	0.00	11,220,827.14	1.00%	8,976,661.72	80.00%	2,244,16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581,821.17	98.87%	64,706,145.17	6.61%	914,875,676.00	1,108,641,819.86	99.00%	51,950,320.95	4.69%	1,056,691,498.91
其										

中：										
（1）普通业务组合	921,740,497.75	93.03%	64,706,145.17	7.02%	857,034,352.58	1,022,005,643.56	91.26%	51,950,320.95	5.08%	970,055,322.61
（2）内部业务组合	57,841,323.42	5.84%			57,841,323.42	86,636,176.30	7.74%			86,636,176.30
合计	990,802,648.31	100.00%	75,926,972.31	7.66%	914,875,676.00	1,119,862,647.00	100.00%	60,926,982.67	5.44%	1,058,935,664.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220,827.1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1,220,827.14	11,220,827.14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220,827.14	11,220,827.1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2,004,489.20
1 至 2 年	139,049,799.35
2 至 3 年	17,633,235.95
3 年以上	42,115,123.81
3 至 4 年	6,563,656.53
4 至 5 年	20,564,402.16
5 年以上	14,987,065.12
合计	990,802,648.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6,661.72	2,244,165.42				11,220,827.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50,320.95	12,869,499.54		113,675.32		64,706,145.17
合计	60,926,982.67	15,113,664.96		113,675.32		75,926,972.31

注：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5,113,664.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第一名	113,400.28
第二名	275.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113,400.28	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否
第二名	货款	275.04	无法收回	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否
合计		113,675.3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均为其他小额零星款项，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1,509,845.75	13.27%	3,945,295.37
第二名	76,077,621.37	7.68%	2,282,328.64
第三名	62,916,149.22	6.35%	2,100,690.83
第四名	25,857,388.73	2.61%	2,378,852.92
第五名	24,804,411.54	2.50%	2,231,110.45
合计	321,165,416.61	32.41%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511,036,345.72	511,056,231.24
合计	511,036,345.72	511,056,231.2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499,569,435.12	497,805,458.10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9,247,208.98	4,674,335.06
履约保证金款	2,535,349.17	5,597,832.99
租金、水电费	2,211,666.93	2,564,557.87
员工借款、备用金	1,467,513.80	3,486,778.81
合计	515,031,174.00	514,128,962.8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3,248.72	2,309,482.87		3,072,731.5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2,812.04	1,114,908.73		922,096.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436.68	3,424,391.60		3,994,828.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707,632.83
1 至 2 年	402,271,482.67
2 至 3 年	1,736,367.27
3 年以上	3,315,691.23
3 至 4 年	1,049,621.10
4 至 5 年	763,885.44
5 年以上	1,502,184.69
合计	515,031,174.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072,731.59	922,096.69				3,994,828.28
合计	3,072,731.59	922,096.69				3,994,828.28

注：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922,096.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组合	454,153,471.06	2 年以内	88.18%	0.00
第二名	内部组合	21,486,135.57	1 年以内	4.17%	0.00
第三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9,247,208.98	1 年以内	1.80%	277,416.27
第四名	内部组合	8,031,040.17	2 年以内	1.56%	0.00
第五名	内部组合	3,987,471.15	2 年以内	0.77%	0.00
合计		496,905,326.93		96.48%	277,416.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23,631,238.41		2,323,631,238.41	1,061,536,766.02		1,061,536,766.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931,792.66		181,931,792.66	181,545,123.09		181,545,123.09
合计	2,505,563,031.07		2,505,563,031.07	1,243,081,889.11		1,243,081,889.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82,507,350.00					82,507,350.00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35,418,439.76					35,418,439.76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FSL EUROPE GMBH	195,812.50					195,812.50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	16,685,000.00					16,685,000.00	

司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93,880,163.76					493,880,163.76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4,226.45				4,226.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12,090,245.94				1,212,090,245.94	
合计	1,061,536,766.02	1,262,094,472.39				2,323,631,238.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小计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合计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0,930,568.54	2,545,166,965.71	3,548,713,016.46	3,011,542,500.00
其他业务	173,106,570.74	138,938,600.08	169,595,356.00	142,496,679.53

合计	3,314,037,139.28	2,684,105,565.79	3,718,308,372.46	3,154,039,179.5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4,927.43	38,645,385.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49,44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55,272.93	23,643,370.02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595,691.60	971,514.99
其他	-9,764,664.95	6,013,450.00
合计	19,058,287.08	78,883,660.5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16,87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03,15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9,58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04,245.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57,13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3,96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7,81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5,85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919,728.02	
合计	8,849,174.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708	0.1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1642	0.16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2023 年 4 月 6 日